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八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該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

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對於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導致該組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網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

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六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

，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四

會議紀錄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未依照本院函示
保密之意旨，辦理本院請其依職權處理之事項，
致使當事人對該府之作法多所揣測，顯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草
率，管理鬆散；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
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實；人員應變能力不
足，處置失措，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五三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財團法人麗景環境保護基金
會引進「UMB超細微氣泡」專利科技，並已投
入可觀資金，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遲不測試、訂
約，致蒙受損失，且其行政過程顯有違失；經濟
部函復陳訴人之公文，亦諸多不實案查處情形之
復文。……………

五七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五九
六四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 議紀錄……………	六七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 錄……………	七一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	

議紀錄……………八一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
議紀錄……………八一

人事動態……………八二

一般法令

一、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
施」……………八二

二、銓敘部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
定，應配合「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之相關規
定辦理……………八四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四月大事記……………八五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七三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需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八期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有損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一)自辦比例異常偏低，足證為實質上並無承做能力，僅係藉分包方式賺取差價卷查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其決標總價為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台北鐵工廠得標後分包予以下廠商：

1. 台灣增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三三九、二〇

○、○○○元，負責機電工程（一）中快濾池濾嘴及浮除器等部分。

2. 聯○實業有限公司：合約金額總計三五八、九一五、○○○元。

(一) 機電工程（二）中機械設備、濾料、水質儀器工程、MCC盤、電力照明系統、加氯加藥系統及污泥脫水設備等，此部分合約金額二五六、九六○、○○○元。

(二) 機電工程（三）中污泥脫水系統，此部分合約金額二八、七六○、○○○元。

(三) 導水管線工程，此部分合約金額七三、一九五、○○○元。

3. 鼎○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二二、七六○、○○○元，負責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4. 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八九、九八○、○○○元，負責土建工程。

5. 易○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二○、一九○、○○○元，負責儀控工程。

扣除分包廠商部分，台北鐵工廠實際自辦項目僅有閘類等設備採購，包括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品管作業及利潤在內，承攬金額僅有一○三、二五五、七七○元，佔決標總價之一一·二五%，約

僅十分之一。

另查自來水公司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其決標總價為六七四、四○○、○○○元，台北鐵工廠得標後分包予以下廠商：

(1) 聯○實業有限公司：合約金額四○、三三九、○○○元，負責設計監造。

(2) 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一五二、六○○、○○○元，與台北鐵工廠聯合承攬，負責土建工程。

(3) 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二六一、八○○、○○○元，負責機電工程（一）。

(4) 五○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七九、○八○、○○○元，負責機電工程（二）。

(5) 睿○實業有限公司：合約金額七六、一六○、○○○元，負責電腦儀控工程。

扣除分包廠商部分，台北鐵工廠實際自辦項目僅有泵類、集水槽、傾斜管及支撐欄杆等設備採購及製作，包括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品管作業及利潤在內，承攬金額僅有六四、四二一、○○○元，佔決標總價之九·五五%，不及十分之一。

由以上所述可知台北鐵工廠承攬該二工程，

實際自辦項目均與水處理專業技術無關，扣除五%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品管作業及利潤，所佔合約金額竟不到五%，顯然是實質上並無承做能力，僅係藉分包方式賺取差價，若分包廠商無力完成或因糾紛被迫停業須由統包商承接，該廠均無足夠專業技術將工程順利完成，揆諸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即因負責設計監造之主要協力廠商聯○實業有限公司與自來水公司發生糾紛，遭自來水公司提出舉發，使該公司及台北鐵工廠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遭檢調單位搜索扣押工程資料，影響工程後續作業並因該公司被迫停業而衍生甚至無法提供機電、機械及儀控

等設備之訂購合約問題。此即足證台北鐵工廠身為公營事業單位，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謀取其間差價，以圖倖存，根本談不上技術移轉，遑論開拓市場、增加競爭力，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有損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二)台北鐵工廠承包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缺失

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共計七八三天，依自來水公司記載試車結果如下表：

不計試車日（五五二天）		不合格日（八九天）	
五九	不進行試車	五九	水量、水質不合格
四一二	原水不足	二六	承商設備缺失
一二	機械設備故障改善	一一	機械設備故障改善
六九	非承商原因		
一四二	合格日		

依自來水公司所提供試車紀錄顯示，在水質水量不合格之五一天中，當原水濁度約二〇NTU時，試車即不合格，甚至原水濁度在一〇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計有水質不合格八天、水量不合格四天，其中又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三·九NTU之原水濁度，處理後出水濁度竟為一·九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NTU，幾乎等於沒處理，最為不可思議！另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調查委員因他家赴現場實際瞭解改善後出水品質，亦發現出水能力僅七八三三三CMD（立方公尺／日），約為合約規定之八分之一，出水濁度竟為四·一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NTU。依合約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設備規範四一一節及四一四節規定，承包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六〇萬CMD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五〇〇NTU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一NTU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然而台北鐵工廠提供之淨水設備在二〇NTU以下原水濁度尚無法完全處理合格，更遑論處理五〇〇NTU濁度之原水，顯見其提供之設備，無法達到合約要求。在長達七八三天的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所提改善計畫竟是採用傳統濾前處理技術，不僅有違自來水公司為引進國外先進科

技而採用統包方式發包之根本意旨，且仍無法有效改善出水品質，由此觀之，台北鐵工廠甚至不具品質監造之能力，自難免處處受制於分包廠商！

(三)台北鐵工廠承包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
缺失

查本工程雖因自來水公司開標程序未符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第七條相關規定，開標結果及工程合約未獲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備查，而使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至八十八年五月八日長達一年的時間暫停圖說送審，惟此期間不計工期且自來水公司在奉審計處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八）審省處五字第二六六五（一—〇六）號函核復：「...查本案係貴公司在未依稽察條例第七條規定程序徵得本處同意當場改以比價方式辦理之情形下，逕自開標決標，其衍生之後果應由貴公司負完全責任，既已成立契約行為所送合約副本應予存查」後，隨即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八八）台水工字第一二七八四號函知台北鐵工廠於文到五日內續辦圖說送審。施工期間，由於承包商機電、機械及儀控等設備，均未進場施作，而使進度延緩，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一日

、五月五日、五月八日、五月十五日、五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九日多次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以期早日完成供水。依工程合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及規範二

一九七二（A）規定「...倘各單項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工程合約。」本工程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進度已落後四一%，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水中字第二七〇八號函該公司總管理處依合約規定終止本工程合約。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水董工字第一六五〇一號函承包商台北鐵工廠略謂：「本工程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止進度已落後四八·三%，且機電、機械及儀控等設備，均尚未進場施作，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前，將未進場之機電、機械及儀控等設備之訂購合約送本公司參核，否則視同無法完成本工程之能力，本公司將依合約規定終止本工程合約。」惟承包商台北鐵工廠迄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仍未將前述設備之訂購合約送該公司參核，也未進場施作，該公司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台水董工字第二一七四八號函承包商，依本工程合約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規範二一九七二（A）規定終止合約。台北鐵工廠縱令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至八十八年五月八日一年間停止圖說送審及簽訂協力廠商訂購合約，自八十八年五月八日復工至終止合約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止，長達年餘期間亦應完成所有協力廠商訂購合約之簽訂，惟據本院調查委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詢該廠相關主管人員時表示「：因為自來水公司要求各級分包廠商所有的採購合約，他（指自來水公司）不要聯○（指聯○實業有限公司，本工程之主要設計監造分包廠商）一家的合約，我們也無法提供詳細合約，總共約有七、八十家廠商：」更足以認定台北鐵工廠只是實質借牌，抽取管理費，根本不具專業技術人員足以督導所有分包廠商，並發揮整合功能。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本案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主管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卷查台北鐵工廠承包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遭終止合約前，自來水公司非但已付出七億一

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之巨額工程款，該廠所提供之濾前處理設備復完全沒有處理功能，形同廢物，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現況接管後，所應辦之硬體工程改善項目計有淨水設備土建改善工程、機電改善工程、儀控改善工程、機械設備改善工程、加藥加氯改善工程及污泥機脫設備改善工程等六項，以上各項所需經費合計四千一百五十萬元；另須增建淨水能力為三〇萬CMD之膠凝沉澱設備，使在低濁度時之出水能力達六〇萬CMD，預估尚需經費二億至二億五千萬元，九十年代方可完成。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施工完畢之土建部分雖可使用，重新發包總金額約需四億一千三百四十六萬三千元，亦未超出原預算金額，惟仍造成工期嚴重延宕，影響大台中地區整體供水計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須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改善因應對策

，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七五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網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案。依照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網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設於新竹市民族路之國軍新竹財務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持槍歹徒剪破鋁窗之後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中校、值日官林○○中尉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矇眼網綁，逼問金庫密碼後，因未順利打開，乃加以破壞，強盜金庫內之現金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三元、空白甲存支票九十七張、俸金轉存單三十一張後離去。經憲警聯合專案小組調查，發現係由劉○○、黃○○、陳○○及薛○○等強盜集團所為，劉、黃二嫌緝捕到案之後，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由警方起出證物（現金部分已花

費殆盡）及犯罪工具後，移請新竹地檢署偵辦。本案迄未發現國軍新竹財務組之人員參與犯罪之謀劃或實施，官兵亦未遭殺害，惟歹徒輕易侵入，從容得逞，官兵竟毫無抵抗，軍事財務機關自衛防護功能如此薄弱，加劇治安惡化，引起社會關注。本案國防部缺失如次：

一、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

(一)按國防部財務中心下轄地區財務處、組，係供國軍各支薪單位、退役袍澤及廠商洽公之用，皆設於各縣市繁華地段，因業務所需經常置有相當數額現金，不下於民間金融機構，易為宵小強梁覬覦，所處環境及硬體建置自應妥慎規劃。然查新竹財務組為二層樓鋼筋水泥及磚造建物，其外形類似一般住家，外牆及前方門戶、鐵窗之強度與一般住宅建物並無顯著不同，而本案歹徒自後院剪斷組長辦公室窗戶之鋁條方格鐵窗，打開鋁門窗後，即侵入辦公區與住宿區通行無阻，遭剪斷之鋁條方格鐵窗頗為單薄，防護能力不佳；該組內外共設置八部監控錄影機具，惟僅於上班時間開啟，下午五時以後即關機至次日上班起始再開啟；該組係以一般置放公文之鐵製保密櫃存放現金、支票等財物，該鐵櫃置於地下室房間，進出門為一般鐵板門，中段加焊長形鐵板（案發後檢視，該鐵板遭歹徒撬

開)，該鐵板門及現金櫃均使用常見之圓形密碼盤鎖，再分別併用小形彈子鎖及槓桿鎖，由一樓至地下室之進出門（亦為鐵板門），其上裝置警報系統，本案歹徒侵入之際，雖曾觸動警鈴，但因電線明顯外露，高度不足，立即被歹徒扯掉，其安全性遠不如一般金融機構設置之金庫及保險櫃；又設組之初，未選擇於配置武裝兵力守衛且同樣位於市區之團管區、憲兵隊等營區內或周遭，之後，也未檢討移駐，足見在硬體規劃建置方面，不具危機意識。

(二)非軍事單位之各公民營金融行庫，皆編有警力或（及）保全人員駐衛、巡邏，然國軍各財務組並無配置憲警或保全人員；該組現有人員三十名（軍官十九員、士官一員、駕駛及食勤兵三員、聘雇七員），依國防部財務中心及該組值勤規定，每日有高勤官、值日官、值日兵三員留宿組內，惟未明訂夜間值勤不得就寢，案發時三名人員均已熟睡，又該組之槍械武器依規定囤儲於台北市聯勤二〇二廠，組內僅備有木棒，防護力量薄弱。雖每季均訂有應變反制（自衛戰鬥）演練實施計畫，選擇二日進行演練，惟設定狀況均係於上班時間遭搶，場景及應變作法雷同，最後均由該組人員伺機按鈴向憲警求援，亦無演練檢討紀錄，此一演練方式面對本案歹徒夜間持槍網人強盜之作案手法

，毫無招架抵抗之力，自不待言，僅損失財物，人員傷而未亡，尚屬慶幸。又有關金庫密碼之保管，依規定只有承辦人、出納官、出納代理人及組長可以知悉，但平日出納代理人未固定由一人代理，案發後據憲警調查，該組有十四人知悉密碼，且彭〇〇中尉為開鎖方便，平日未確實將密碼鎖重新設定。按該組配發之武器不在組內，值日人員到位未到勤，例行演練形式化，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形同未設防狀態，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

二、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均應檢討改善：

國軍新竹財務組改隸國防部之前，原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所屬第三十五收支組，該署為辦理八十七年度所屬財務單位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案，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由該公司安裝，該署並要求所屬各收支組於安裝後十日內完成實線測試，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安佑字第六八〇九號函可稽。該組自八十七年初裝設完竣之後，迄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發生本案之期間，均無定期或不定期之維修、測試紀錄，所作自衛戰鬥、應變反制計畫，及該組與地區憲警單位簽訂之安全協定

均未記載該項系統；承辦人異動之交接紀錄僅有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由彭○○中尉移交給林○○中尉之該組紅外線自動監控系統設備操作手冊一筆，惟移交當時乃係案發後之當日下午，該組人員恐已遺忘此一系統。再據憲兵隊說明，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清晨五時，該隊值日官兵○○上尉接獲不明語音電話：「財務組、嘟、嘟、嘟」，即告斷線，林員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調至該隊任職迄今，從未接獲此種電話，未能判斷發生何種狀況，遂撥財務組自動及軍用電話查證，均無人接聽。該隊值日士官郭○○中士復於五時廿一分，接獲語音電話：「緊急狀況、緊急狀況、嘟、嘟」，斷線之後即向林○○上尉報告，林員綜合該二通電話內容，於五時廿五分向隊長彭○○中校報告，彭員即於五時廿六分指派分組長張○○少校率機動班前往處理，惟歹徒已得手揚長而去。經核：該組裝設自動監控防盜系統之後，未協調新竹憲兵隊測試，致該隊人員不知該項裝置，且系統所連結之該隊總機電話係自動轉接，轉接過程覆蓋語音電話部分內容，固與該隊人員對示警之自動語音電話茫然無措有關，然該隊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亦應檢討改善。

三、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

周，事後調查欠實，洵有缺失：

依據憲警聯合專案小組之調查，該組上尉預財官趙○○與鑫○○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羅○○及羅○○（有殺人、槍砲、賭博及竊盜前科）、李○○等人交往密切；羅○○、羅○○經常於下班及假日進入該組與趙○○上尉、翁○○少校、陳○○少校及士官兵等人飲酒、談天。羅○○且常邀趙○○至聲色場所取樂，趙○○晚上經常在鋼琴酒店PUB內飲酒，常飲酒至清晨五點多才返家；翁○○在外積欠七十餘萬元之信用卡費，交往複雜；趙○○、翁○○等人經常出入新竹市笑○○及金○○，平時皆是和同仁及羅○○等人前往。該等軍官在外交往複雜，生活糜爛，更無視軍事單位特性，且經手及保管大量現金，竟一再帶領素行不良之外人至組內飲酒酬敘，嚴重傷害單位安全與國軍形象，而主事者及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建議改善措施仍以硬體為主，未真實反映該組內部控管物腐蟲生之情況，洵有缺失。

綜上，本案國防部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三五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以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轉型、國民所得增加、服務業急速成長、教育水準提升及工作價值觀念轉

變等因素之影響，致使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基層勞力短缺。為解決勞動供需失衡問題，行政院於七十八年十月起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然就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暨採縮減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案經本院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及趙委員榮耀申請自動調查，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相關卷證，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邀請各主管機關、工商業團體、勞工代表暨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與九十年三月九日、三月十三日分別約詢各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後，經分析研究發現諸多問題，茲臚陳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迄今十年來，外勞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相互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

（一）查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係為推動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因避免其確因人力不足而嚴重影響

工程進度，故研訂「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經行政院七十九年十月一日台七十九勞字第二八一九五號函核定，以行政命令同意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得標業者在國內人力充分運用及國防兵工全力支援後，其所需人力仍有不足時，始得以個案申請專案核准方式聘僱外籍勞工。然我國外籍勞工由當年之二、九九九人左右至迄今已逾三十二萬人，外勞產業業別亦由十四項重大公共工程擴大到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一般製造業、重大投資、監護工、家庭幫傭及外籍漁船船員等各行業或工作。

(二)分析外籍勞工引進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與勞工政策關連性，以製造業為例（因製造業之生產產值、所需就業人口與引進外籍勞工之人數均最具代表性）自民國七十八年至民國八十八年生產毛額從一、六一七、五三六（百萬元）增加至二、五二〇、五九六（百萬元）增加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五點八三、然受僱員工比例從二、六一二、三八五人下降到二、四一七、〇一九人，下降比例達百分之七點四八，其中傳統產業受僱員工更由一、〇七七、六五三人下降至七六三、〇二八人，其原因係產業外移及自動化之影響造成受僱員工之減少，然製造業之外籍勞工人數卻逐年上升，比較我國製造業外籍勞工數量增減從民國八十一年起當年

我國失業人數為一三二（千人）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五一、缺工為一四一（千人）缺工率為百分之六點一，當時外籍勞工在台工作人數為一六（千人）。以當時經濟分析而言係因金融市場（股票市場）熱絡，國民經濟環境改善，造成勞動工作意願下降所形成之自願性失業，然隨著外籍勞工之引進一路從一萬六千人（八十一年）、九萬八千人（八十二年）、一五萬二千人（八十三年）、一八萬九千人（八十四年）、二三萬七千人（八十五年）、二四萬八千人（八十六年）、二七萬人（八十七年）、二七萬九千人（八十八年），缺工率由百分之六點一（八十一年）減少至百分之二點三（八十八年）其中八十三年、八十四年製造業缺工率僅百分之一點七至一點九，然製造業外籍勞工仍增加二三、四六六人，顯見當時毫無外勞政策可言，只要工業界需要外勞多少數量，政府便同意輸入若干，絲毫未考量本國勞工之權益；然我國整體經濟環境從民國八十五年起逐年惡劣，經濟成長率逐年向下修正，對外投資比例卻逐年上升，其中核准對外投資至民國八十八年已達二二、一一四（百萬美元）其中對大陸投資已高達一三、二六四（百萬美元）顯見產業外移情形嚴重，國人就業機會正逐年降低，失業率從民國八十一年之百分之一點五一、百分之一點四五（八十

二年)、百分之一點五六(八十三年)、百分之一點七九(八十四年)、百分之二點六(八十五年)、百分之二點七二(八十六年)、百分之二點六九(八十七年)、百分之二點九二(八十八年)至今年(九十年)三月份(行政院主計處三月二十二日公告)國人失業率已高達百分之三點八九,失業人數累計為三十八萬八千人,但廣義失業率已高達五點七六,失業人口突破五十七萬人,失業波及人數達九十四萬人,其中以教育程度較低者失業情形最為嚴重,國中程度者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五點〇七,而我國外籍勞工已高達三十二萬人,面對產業外移經濟成長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勢必更加壓縮國人就業空間,顯見外籍勞工對於我國基層勞工之排擠性,亦對我國國人就業權益及產業經濟影響亟鉅,行政院允應對於外勞政策具體規劃監督,並建立相關機制。

(三)經本院約詢相關主管部會(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詢及自民國七十九年引進外籍勞工,每年引進之總人數、所增進之經濟產值及對失業率之影響之比較分析及外勞引進政策是否針對各業別訂定上限、歷次政策評估之背景及決策之機制暨逐年從七十九年迄今,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業別、人數與開放業別之本國勞工人數暨經濟產值分析比較等相關問題。發現各主管

部會對於相關分析,過於粗糙甚至付之闕如。如經建會李副主委高朝稱:有關相關經濟分析模型,經建會已於數年前開始研究,預計將於半年後完成;至於經濟部則無相關資料,勞委會則缺乏相關基礎資料研究,僅以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資料(都為一年開一至二次會)佐證其政策之依據。

(四)另查其歷次外籍勞工人數及業別之引進,自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就業服務法公布施行後勞委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等機關,以及工商業總會、總工會等團體之代表組成「產業勞動力評估小組」加以細分行業、確立人數配額;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該會依「外籍勞工需求評估小組」公告同意織布等七行業得申請雇用外籍勞工,由該會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商)總會進行初步核配;八十四年十月勞委會邀集經建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經濟部、勞雇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供該會制訂政策迄今。然遍查勞委會歷年會議紀錄,多為勞委會提案,各單位代表發言討論後加以決議之模式,甚至有時相關業別引進之外籍勞工配額委由中華民國全國工(商)總會為之,其政策形成未經深入評估且受各相關團體之影響,行政院並無督責所屬機關建立足以永續

發展之外勞政策之基礎資料，造成至今勞委會並未制定出如何調整合理外勞總人數之機制，且查其歷年公告（詳如調查事實第四頁及附卷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三日提報本院說明資料問題第十六頁至第二十四頁）對於外籍勞工引進產業之業別暨開放人數不斷增加，其中勞委會雖曾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於受理紡織業等七十三行業，因缺工情形改善，公告「暫予凍結製造業事業單位聘僱外籍勞工」，但旋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月兩次會議中因部分團體反彈，遂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立即公告同意織布業者等七行業雇主雇用外籍勞工，但因相關各業別核配人數影響相關團體之權益，故由中華民國工商總會進行初步核配以弭平爭端，顯見外勞之引進總人數、業別及核配人數自始至終均存在有極大爭議。

(五)綜上，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迄今十年來，外勞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顯有疏失。

二、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

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四、原住民。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二)據原民會函報資料略以：「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起，外勞開放引進，從八十一年至八十九年外勞在台工作人數，自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五人，累計增加三十一萬五千九十一人，同時期原住民失業率自百分之四點一五上升至百分之八點零五，失業人口累計增加八千八百五十二人；亦即平均每引進外勞一萬人，原住民失業人口即增加二百八十五人。」

(三)分析其具體原因（依調查事實表八分析）乃原住民賴以維生之行業為營造業及非高科技之製造業，以八十五年為例，國內引進外勞人數較八十四年遽增四萬七千五百零四人，同時期原住民失業人口上升二點一七個百分點，失業人口即增加四千三百一十三人，是影

響最大之一年。該年一般人口失業率為二點六百分點，僅較八十四年上升零點八百分點，究其原因係受傳統製造業及營造業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影響，為求生存，對於勞務價格較低之外勞需求更為殷切，故造成排擠效應；復觀察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之變化，外勞引進人數自八十一年之一五、九二四人增為八十二年之九七、五六五人，增加達八一、六四一人，而原住民之失業率減為百分之四點〇二，不升反降。其原因即多數原住民賴以維生之營造業中，房屋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八十一年達到高峰，成長百分之四二點四，故當民國八十三年以後營造業景氣下滑至八十五年達到谷底時，影響該年原住民失業率；此外比較八十一年至八十九年間之重大公共工程預算執行，八十五年之重大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數為三、八〇二億元，為九年間之次低數（八十二年最低），較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各年減少七百餘億元，更較八十六年以後各年減少千億元，故合併前揭各原因造成原住民八十五年失業率急速攀升；另自民國八十五年，外籍勞工每年以二萬五千人幅度引進，原住民失業率變動也維持於零點一個百分點。根據勞委會統計，截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引進外勞人數中，以製造業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六人為最多，占該業就業

者百分之六點三二，營造業五萬三百五十三人次之，占該業就業者百分之五點六八，對原住民就業衝擊至為嚴重；又根據原民會八十八年三月之調查顯示，八十八年原住民有工作者職業為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高達四成二，行政院大量引進外籍勞工，自對原住民之就業機會造成影響。

(四)綜上，行政院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民之基本權益及所生之排擠效應，造成原住民失業人口增加暨失業率向上攀升，嚴重影響原住民就業權利，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意旨，顯有不當。

三、勞委會現行外勞政策係採適中帶緊原則，然對於外勞各業別及公告項目縮減採不分項目、業別一律比例縮減之執行方式，乏完善之分析規劃，難以兼顧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

(一)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間有鑑於台灣地區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如增加外籍勞工之引進配額，恐對基層失業勞工再就業產生排擠作用，經檢討外勞政策，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向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外勞引進現況及其衍生問題、外勞引進對台灣失業之影響及外勞政策之未來方向」專案報告）。為達成每年縮減外勞在華人數一萬五千人或五%之目標，研擬外籍勞工緊縮政

策方案，並經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將全面性對外勞申請條件更加嚴格規定，並對核配比例再予調降，以期每年減少外勞人數一萬五千人或5%之目標，乃採行以下外勞緊縮措施：

1. 一般製造業仍維持現行政策不變，即不予增加新配額，至於原已獲配額之事業單位，於期滿重新招募時，仍依原規定一律刪減其配額百分之十。

2. 重大投資案區分為傳統產業及非傳統產業二種，其中申請標準額度仍依現行規定維持二億元及五億元，並將其申請重新招募案核配比例，外勞配額未超過本國勞工百分之三十部分，一律刪減百分之十；超過本國勞工百分之三十部分，先扣除超出部分，再刪減百分之十。

3. 重大公共工程案，為加速公共工程順利推展，仍繼續受理專案申請，並將現行核配計算公式及核配比例調整：調整工程經費法定人力需求模式中「人力費率」一項，由現行百分之卅（土木工程）或百分之卅五（建築工程）統一調為百分之廿五；調整工程經費把人力需求模式核配比例由現行百分之五十調為百分之三十；必須先僱用本國勞工，再依其僱用本國勞工人數，核准其外勞入境人數。

4. 家庭監護工部分，基於人道考量，同意繼續開放申請，惟鑑於邇來以不實診斷證明書提出申請及違法使用情形嚴重，為使真正需要之家庭獲得監護工申請，將受監護人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正如下：取消現行六歲以下，七十歲以上得採較寬鬆之要件，一律調整符合現行公告規定之卅二項特定病症之一，且受監護人巴氏量表評分為二十分（含）以下，始得申請核配；增列受監護人為重度器官障礙者得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但須佐以其巴氏量表分數須在廿分以下者；有關受監護人如檢附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屬極重度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改增列於特定之身心障礙項目中，而排除巴氏量表之適用。

(二) 前揭勞委會相關修正雖能達到縮減外勞之目的（據該會統計外籍監護工申請核准案件數減少二〇七六件，減少幅度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三五；一般製造業申請核准人數減少一二四一人，減少幅度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製造業重大投資申請核准人數減少七三二人，減少幅度百分之二十三點八），然因其相關之基礎分析資料不足，仍未能針對我國現行經濟環境加以配合，雖據該會說明：就業市場勞動具流動性，且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就業人口中，從事生產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

作工及體力工仍多達百分之三十七點一，外勞從事之工作也為該等工作，因從事工作所需技術水準要求不高，故從事該等工作之本勞轉換職業容易，故無區分行業必要。再者，本次縮減外勞的主要項目為重大投資案、重大工程及監護工、而製造業的重大投資案原先公告係以投資金額認定，而無行業區分，故本次縮減重大投資案亦不宜加以區分行業等語。此益見其政策確未針對我國經濟環境，就產業政策與勞工政策相互調適，考量國家整體發展及個別產業之產能暨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個別需求分別擬訂具體計畫，顯欠周延。

(三)另現行外勞生活管理制度與執行因相關人力配置不足迄今未落實查核，例如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始公告雇主於初次申請或聘僱期滿重新申請引進外國人時，需檢附「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及雇主聘僱外國人達一定數額或比例，需設置外國人生活管理人員，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相關事宜。惟對外勞生活管理之勞動檢查，勞委會多為每年一至二次之專案檢查，查核僅聊備一格，既影響外籍勞工基本人權，且對家庭監護工之查核，因相關勞動檢查之法令及其執行，均尚不足，造成此類外籍勞工違法情節嚴重，顯有不當；此外，行政院尤應因應我國產業升級及世界

貿易自由化之需要，督促勞委會、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及早規劃高級人力之需求，以提昇我國國家競爭力。四勞委會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

(一)我國外籍勞工仲介之許可、管理、撤銷等事項，需依就業服務法暨相關行政命令辦理，按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制度、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需經雇主申請許可、第六十三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得處以罰鍰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或撤銷其許可；此外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制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關於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有申請認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接受委任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未盡責任，於其入境交付雇主或本國就業服務機構前，即發生行蹤不明失去連繫之情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求才者之意願，扣留許可文件或其他

相關文件、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要求期約或收取不正利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及其他違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等，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禁止之事項如要求期約或收取不正利益或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等相關情事（詳如調查事實第五十四頁以下）。勞委會對於仲介外籍勞工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認可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均需依前揭規定許可、管理，合先敘明。

(二)經查勞委會八十八年度實施業務檢查共二十家僅占當年仲介公司家數九二〇家之百分二點二，但就其營運情形、文件資料加以查核，計糾正、處罰十二家不當缺失共二十八項，仲介業違法比例竟高達百分之六十四；另據勞委會函報：七十九年迄今歷年核准仲介公司家數、核准設立情形、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之仲介公司之處分情形相互比較：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廿五條規定，人力仲介公司須經勞委會許可及發給許可證，其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自七十九年迄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情形如下：1.許可家數：累計一〇八四家。2.撤銷家數：十四

家。3.終止家數：三二一家。4.停業家數：二家(停業處分中)。5.目前家數：七五七家；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第十八、第廿五、第廿六、第三十二條規定計：1.撤銷處分：十四家。2.停業處分：四十八家次(停業期間：自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3.罰鍰處分：一〇四四家次等。顯見雖我國相關外籍勞工人力仲介管理法尚屬齊備，但執行人力暨經費與查緝之次數均為不足，以致八十八年實施業務檢查雖有高達百分之六十之仲介業違法，但歷年之統計資料每年撤銷處分或停業處分均為個位數（詳如調查事實表九）反應撤銷處分或停業處分之比例甚低，查核執法顯未落實，肇致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節嚴重。

(三)另查至今外勞仲介公司已累計核准有一〇八四家，市場競爭情形嚴重，各個業者間規模、資本均不相同，服務品質亦良莠不齊，且因我國外勞政策目前採取適中帶緊政策，市場有其侷限性與不穩定性，造成業者惡質性競爭，部分業者爭取客源，常以提供機票、代付體檢費、居留證費，甚至代墊保證金等方式來爭取客戶簽約，然後事後以種種名目增加仲介費；對於外籍勞工超收費用部分，因勞工輸出國工資水準、就業

條件等相較我國差距甚大，致外勞私下寧願付出更多額外費用，以爭取來台工作機會，若干業者竟要求勞工代廠商繳付就業安定費或仲介公司假借外勞借款為由，要求雇主代扣外勞薪資，規避法令規定，變相超收仲介費等，外勞市場競爭所造成的惡質化現象，實令人憂心。

(四)綜上所述，我國外勞仲介業管理相關法律暨行政命令尚無欠缺，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勞委會並未依法積極查核外籍勞工仲介機構，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事層出不窮，侵害外籍勞工基本人權，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暨視聽，並造成我國國內雇主需付出超出法定合理薪資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怠忽職守，難辭其咎，實有不當。

五、勞委會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決策草率：

(一)查勞委會外勞勞工政策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評估各行職業之勞動供需狀況建立公信公正及合理之外籍勞工政策設外勞勞工政策評估小組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1. 勞動力供需之評估事項。2. 外籍勞工引進後，對國內社會、經濟、衛生及治安造成之影響評估事項。3. 外籍勞工引進數額之評估事項。4.

各行業得聘僱外籍勞工比例或數額之評估事項。5.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資格條件之審議事項。6. 其他有關外籍勞工政策之研議事項。」同要點第三點規定：「... 本小組任務性質分列產業經濟組及社會福利組...」同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前揭規定可知我國外籍勞工政策均應依前揭程序由該小組擬定交由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合先敘明。

(二)據本院調閱相關會議紀錄發現，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會議多僅為一年召開一至二次，且開會時間過短，二十位左右之委員竟然常在短短三小時內評估四至五項提案，顯然未有充分討論，討論時勞委會亦未提供相關基礎資料以供決策參考，常造成勞資雙方之對立及利益團體之介入，相關決策反覆，自難形成正確與妥適之政策，例如現行外籍監護工縮減政策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年公告（詳如調查事實第六頁）巴氏量表評分標準降低，窒礙難行，引起爭議，造成九十年立即重行檢討修正（詳如附卷約詢筆錄：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於本院約詢時報告內容）；甚且九十年五月十日臨時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勞，修正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公告核配外勞比例公式，其政策究如何形成？是否經充分討論評估，並提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等，均令人質疑。行政院自應督責勞委會檢討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之組織暨決策程序並要求所屬相關機關重視跨部會小組之職務執行，以發揮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應有之機制及功能。

六勞委會迄未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基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一)按依法行政原則係指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故行政機關對於法律所規定之事項，應於法律公布施行時立即執行，否則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二)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明定：「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一惟據本院調閱各部會相關卷證暨約詢勞委會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發現勞委會自民國七十九年引進外勞後，雖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共同擬定外籍勞工預警系統，然迄未切實找出最適切之方案，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至今仍未建立，勞委會外勞政策評估小組均未有切實之數據以供參酌，顯然未依法令執行職務，悞離依法行政原則，實有未洽。

綜上所述，行政院自民國七十九年同意引進外勞迄

今十年來，外勞政策迄未與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相互配合適時調整，且並未督促各相關部會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決策分析，而任由各相關團體相互角力，造成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之類別、業別、人數等爭議，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行政院及勞委會引進外籍勞工，未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原住民失業率攀升，有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本旨；另勞委會現行外勞政策係採適中帶緊原則，然對於外勞各業別及公告項目縮減採不分項目、業別一律比例縮減之執行方式，乏完善之分析規劃，難以兼顧我國勞工政策與產業政策；對外籍勞工仲介管理，未依法積極查核，造成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決策草率與迄未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基準，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

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地區溫泉資源豐富，主管機關長期未予重視該項珍貴自然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亟待檢討改進，以前瞻眼光重視其未來性

(一)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課題，過去長期被主管機關忽視；台灣地區擁有許多珍貴之天然溫泉資源，甚早於日據時代即有開發利用。惟多年來未受中央政府相關部門與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重視其整體開發與管理課題。故常見溫泉地區溫泉管線遍地零亂分布，或綿延數公里於山林溝渠中、或架空於旅館街道上，致溫泉地區景觀紛亂；又如溫泉水源露頭應為珍貴自然景觀，卻鮮見有效之管理保護，許多地區任由民間自行開鑿引取，破壞自然地形景觀，且水權管理情況不明。又早年已開發之溫泉地區普遍存有非法旅館問題，其合法化問題面臨複雜之地權、地用等諸多課題，相關主管機關之輔導管理明顯不足。另近年來國人逐漸重視溫泉遊憩、療效功能，相關之溫泉水質衛生管

理課題亟待重視，現行法規卻未有針對溫泉水質、衛生標準等訂定專屬規範。在在顯示過去主管機關長期忽視溫泉資源課題之重要性。

(二)雖核定「溫泉開發管理方案」，卻未能積極落實推動；有關溫泉之整體開發管理計畫，查行政院至八十八年五月始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目標主為改善溫泉地區環境景觀、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推動溫泉旅館再造，以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就方案中選列之四處示範溫泉區與十四處整建溫泉區，彙整研提「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列入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惟第一年度之計畫預算即由原擬編列之九·六億元，遭大幅刪減為一億元，諸多改善整建計畫如共管線等，乃無法順利展開。顯示行政院尚未能真正重視溫泉資源之相關開發管理課題，進而積極支持相關計畫之落實推動。

(三)我國溫泉資源豐富，極具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應以前瞻眼光，重視溫泉自然資源之未來發展性；我國溫泉資源豐富，極具國際競爭力，且現時之經濟發展階段，已由過去之重視生產製造產業，轉而兼顧重視與自然生態關係密切之觀光旅遊休閒產業。詎行行政部門未真正重視溫泉資源之發展潛力，雖研訂有溫泉開發管

理方案與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卻因預算因素使相關改善整建措施無法順利推動。在我國傳統製造產業因面臨國外激烈競爭而倍受挑戰之際，溫泉提供一項極具國際競爭力之珍貴自然資源，可藉以帶動國際觀光、休閒旅遊、甚或療養復建等相關上下游產業發展新方向，潛力實不容忽視，亟待行政機關之具體積極作為，予以善加管理利用，使成為未來國家整體發展中一項重要產業要素。行政院應以前瞻眼光，重視溫泉自然資源之重要性與未來發展性。

二、主管機關對於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形成民眾有取用溫泉事實卻無法申請登記水權、主管機關復未能依法取締之矛盾與窘境，顯有未當

本案經現場履勘宜蘭縣礁溪溫泉區，當地旅館業林立，鑿井汲取溫泉情形甚為普遍，惟因該溫泉地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業者無法申請登記地下水水權。

雖據宜蘭縣政府表示，該府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函經濟部，表示為符合現況及有效利用地下水資源並避免過度開發，認有必要重新劃設該縣地下水管制範圍。經濟部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函復表示：水資源局正研修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通盤檢討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區之範圍，對於宜蘭縣政府所送重新劃

設之地下水管制範圍將併案研議。然復據水資源局表示，因其後水利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修正，其中關於訂定地下水管制辦法之法源依據一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經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管制辦法，原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乃失其法源。該局刻參酌前臺灣省、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訂定之地下水管制辦法，通盤考量全國一致性之地下水管制方案。故宜蘭縣政府研議擬重新劃設之地下水管制範圍乙案，乃因而迄未能檢討定案。鑒於目前礁溪溫泉區民眾無法申請登記水權，卻有普遍抽取地下溫泉水之事實；而縣政府復礙於現實環境，未能針對轄內普遍擅行取水之行為予以依法取締導正，形成民眾欠缺合法化管道、主管機關復未能依法取締之矛盾與窘境。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應限期針對該問題妥善研擬對策解決，不宜因研訂相關通案之地下水管制辦法方案曠日費時，而任令該個案溫泉區之水權問題持續多年懸宕無解。

三、台灣地區之溫泉資源尚未建立基本資料庫，欠缺開發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行政院應儘速改善

本案經現場履勘國內多處著名溫泉地區，如屏東四重溪、台東知本等地區，據業者表示，當地早期為自然湧泉，惟近年來因溫泉需求量增加，同業紛紛鑿井引取

溫泉，且鑿井之深度有逐年加深趨勢，深達地下二百五〇公尺至三百公尺，並輔以馬達抽取，顯示溫泉之地下水位有下降情形。鑒於該現象反映溫泉資源之取用，如無合理之管制，恐將有枯竭之虞，然國內目前尚未建立溫泉資源之基本資料庫，可資作為開發管理、總量管制之重要參考依據，相關溫泉資料庫之建立，實刻不容緩。查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中有一建立溫泉資源基礎資料庫一乙項工作，據觀光局表示，該局將於本（九十）年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針對全台灣地區溫泉之地點位置、泉質、泉溫、用途、療效等基本資料，建立資料庫，並蒐集溫泉區公共設施、環境基本資料，及開發地區溫泉井數、管線普查、水量調節分析等相關資訊；水資源局則表示，該局自八十九年度起分四年委託辦理溫泉水資源基本資料之調查，以期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管理之參考。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之建立，既為合理開發溫泉與有效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行政院應加強列管督促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之建立。

四、現行溫泉之取水管理未依法辦理，經濟部水資源局應檢討改進

水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

隨時派員檢查」。且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中，亦有一「溫泉使用量宜定期監測，並落實控管，以為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乙項工作，然現行相關實務作業情形，各溫泉區辦理水權登記已然闕如，遑論裝置量水設備；水利主管機關亦坦承部分縣市政府並未確實要求水權人裝置量水設備。鑒於溫泉為珍貴資源，為避免因過度取用而致有枯竭之虞，取用水量應有按實紀錄之必要。經濟部水資源局應就現行溫泉之取水管理，未依法辦理之情形，予以檢討改進。

五、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核有未當

溫泉露頭為珍貴自然資源，然現況卻鮮見管理機關有具體之管理保護措施，除台南縣政府於關子嶺警光山莊旁之第二水源地，設有簡易圍籬保護措施外，其餘地區多任由民間自行鑿井引取，或裝置抽水馬達，破壞自然地形景觀，如烏來溫泉源頭河床約有抽水馬達百餘座、廬山溫泉露頭河床亦處處可見取水設施，甚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龍鳳谷附近亦可見許多民間自行接管取用溫泉之情形。國內溫泉區普見管線紛亂、乏人管理情形，除暴露國人不重視自然資源之維護外，亦顯示主管機關多年來消極不作為之不當。行政院應針對溫泉水源、露頭之保護與取水方式等，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之分工，加強督促各溫泉區專責管理機關，積極研提具體改

善對策，或按溫泉地區之水源分布情形，研究以集中開發取水、共同管線輸送方式之可行性，以維護自然景觀。

六、溫泉使用者多未依法申請水權登記，中央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未能依法行政，管理不善，核有疏失

(一)溫泉使用者多未依法申請水權登記，中央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專案列管：水利法第二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暨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水權登記應向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按經濟部水資源局於八十九年三月間針對十八處溫泉區旅館所進行之溫泉水權普查結果，總共實際調查二五〇家溫泉旅館業者，其中已取得水權登記或臨時用水登記者有八十二家、擅行取水或違法鑿井者有一五一家、停業者十二家、無取用溫泉者二家、拒絕接受調查或無取用者三家。其中取得合法水權者僅佔三十三%，顯示溫泉旅館多未依法申請水權登記。而有引取溫泉事實之使用者，除溫泉旅館外，尚有浴室業者、一般住宅、大廈、甚或駐在當地之公家單位等等，尚未納入調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過去多年來亦未重視溫泉之

水權登記。有關溫泉水權之管理相關課題，雖曾經經濟部水資源局分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九、四十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溫泉開發所遭遇之水權、水源保護、調查、業者等管理問題，請權責單位依分工情形辦理」，水資源局並表示已函請各水利主管機關續依「溫泉水權管理及普查實施計畫」進行水權管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然對於各溫泉區溫泉之水權登記後續輔導管理，倘中央主管機關未有專案列管，持續追蹤並定期檢討成效，而由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則恐重踏過去多年溫泉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之覆轍，終而不了了之，且中央主管機關亦無從通盤瞭解管理改善狀況。有關各類溫泉使用者之水權登記，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均應加強輔導、限期改善，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以貫徹執行。

(二)水利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水權登記所遭遇之困難，應持續主動積極協助解決：對於申請水權登記常遭遇之困難，如溫泉水源之引水地點位於公有地，因欠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而無法申請水權登記或臨時用水登記。如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於北投硫磺谷等地區供應溫泉水並向用戶收費，惟其申請登記水權案件，卻因引水地點位屬國有地、

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長期未獲核准之案例，即可知政府部門申請水權尚且遭遇各種困難，遑論一般民眾。為協助解決因引水地點位於國有地所遭遇之困難，水資源局表示，經該局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民眾申請水權登記需用國有土地之情形訂定作業原則，國有財產局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核定發布「辦理水權登記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爾後申請水權之民眾可依該要點，申請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俟水利主管機關核發水權後，再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依該要點核發「水權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書」。水資源局並以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八九）水字第八九九八七二八六號函，將該要點函送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該局並表示，有關督導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水權登記相關事宜，係該局經常性辦理業務。則水資源局於專案列管溫泉之水權登記輔導改善之同時，對需用溫泉而申請水權登記時所遭遇之相關困難，應持續主動積極協助解決。

七經濟部對於溫泉未開徵水權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應速謀改善

水利法第八十四條明定：「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左列各費：一、水權費：」、同法第八十五

條亦對水權費之徵收標準明定：「水權費之徵收，農業工業用水以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水力用水以每秒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則現行水利法已訂有政府得徵收水權費之法源依據，然現行實務上並無開徵之實例。有關開徵溫泉之水權費事宜，雖水資源局先則表示，為避免地方政府挑選特定對象徵收水權費，各標的用水，包括溫泉水之水權費將一體開徵，以確保公平正義原則；該局並評估徵收水權費對總體經濟、個體經濟、社會政治層面及農業發展之衝擊，以研擬適當之水權費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並研議「台灣省水權費費率、徵收範圍及使用辦法」草案，將俟適當時機再予徵收；惟該局其後又表示，將儘速研議溫泉水水權費優先開徵事宜等云云，顯示水資源局對於溫泉之水權費開徵仍未有確定之時程。鑒於溫泉之取用，主要係由溫泉旅館業者提供消費者使用，與其他農業、工業等用水有別，水資源局對於不相干之用水標的應分別考量水權費之徵收，應無因考量農業、工業等用水，而影響延後對溫泉徵收水權費之必要。復鑒於溫泉有觀光遊憩、醫療、保健等多重功能，為具高附加價值之生產資源，且具稀少性，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由財。現況溫泉旅館業者免費引取而藉以獲利之情形，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

原則。再者，各級政府因欠缺相關經費，而難以推動溫泉區興整建計畫，卻忽略溫泉資源本身具自償性之特質，未能積極尋覓可能財源，亦有未當。復查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中亦有「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之工作，爰此，行政院應督促經濟部，限期辦理溫泉水權費之開徵事宜。八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同法第七十九條：「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築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同法第八十三條並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綜上，按水利法相關規定，為防止水患，水利主管機關對未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之河川區域，應就其洪水位行水區域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並據以認定有無於行水區或水道沿岸為妨礙水流之行為。本案經本院現勘相關溫泉區，其中高雄縣寶來溫

泉地區與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台中縣谷關溫泉區及其他溫泉區，分別位於高屏溪水系上游荖濃溪、濁水溪水系上游塔羅灣溪、大甲溪或其他溪畔。現場有旅館建物或溫泉設施，佈置緊鄰水道，甚或建於水道上方。然卻因均尚未公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範圍，故水利主管機關關於現場亦無法認定建物設施有無侵入行水區或妨礙水流。另有寶來溫泉地區業者表示，因不知河川區域之界線所在，而無法確定其開發範圍界線云云，在在顯示應有儘速確定其行水區範圍之必要。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表示，對於尚未完成公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範圍者，其河川管理係以實地認定水道範圍辦理；未來對於溫泉區或河川上游發展較迅速且有發布都市計畫之地區，該處當責成所屬河川局就管理實務之需要，優先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處理，並將於近期内召開會議，研討處理方案。有關已有開發行為，卻尚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因相關事宜涉及民眾權利義務及河川區域有無遭占用等，經濟部應督促水利處限期就已開發溫泉區之河道公告河川區域並依法辦理。

綜上，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

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三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為應台灣產業及民生用電需要，並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政策，減輕對石化能源進口之依賴，於民國（下同）六十九年五月間提出核四興建計畫案，經層報行政院核定後，即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進行廠地徵收、建廠及設備招標採購等事宜，截至八十九年度累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新台幣（下同）一二三、八八五、〇六三千元，至八十九年十月底，核四工程累計進度達三三·八一%，已支付工程款四九、〇三八、二五九千元，契約應付而尚未支付數為四四、一四四、五二二千元。惟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七〇六次院會中，決議通過經濟部所擬停止興建核四廠之建議，並停止執行相關法定預算，除即正式對外宣布外，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以行政院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一九〇七號函，請經濟部照該次會議決議辦理。行政院為

前開宣布後，其適當性與適法性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議論，本院爰依職權進行調查行政院作成此項決議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立法院亦以行政院公然拒絕執行法定預算，已涉違法失職，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經院會決議，函請本院就行政院長張俊雄及相關失職人員予以依法糾彈，經本院併案調查結果，爰依據立法院函送本院相關資料、約詢行政院張院長等相關首長之紀錄、行政院暨其所屬有關部會向本院提出之書面說明，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等詳加研酌後，認為行政院及經濟部就本案辦理程序均涉有違失，茲分述如次：

一、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函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竟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顯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頒布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投資計畫進行中，應就各項因素變動情形，續作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分析」，行政院另頒「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中第九點（二）有關資本支出之執行規定：「計畫型資本支出，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

或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達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定。2.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頒行多年，為行政院管理國營事業相關資產投資型計畫評估投資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之重要依據。計畫型資本支出，於年度進行中，凡有該要點所列應評估考量之原因，如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其他原因發生時，負責執行之國營事業單位當知之甚詳，所以上開要點課以執行單位應提出檢討報告之義務。究其意涵，無非以國營事業單位多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經營，雖主要資金為政府投資設立，但在體質上具有公司法上獨立法律人格，有一定之體制與規範，出資之政府上級機關亦應遵循，如此國營事業單位才能獨立而有效率地經營，所以在程序上要求依照建案時是否為經建會審議而定其應呈核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定或由主管機關逕行核定。

(二)根據經濟部提出本院之書面說明：「經濟部在參考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是否續建之雙方意見後，經1.參酌未來產業發展方向；2.考慮核廢料問題、供電需求

、替代方案及成本分析；3.確認核四廠停建即使無其他替代方案下，九十六年之備用容量率仍可達一二·五%，與八十九年之備用容量率一二·六%相當，應不會造成缺電，且核能發電亦不是唯一可行選項後，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向行政院建議停建核四廠」，足見關於停止核四廠計畫型投資支出之檢討報告並非由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照上開行政院頒布之作業規定辦理，而是由經濟部越俎代庖自行提出，顯屬違反上開行政院所頒命令之規定。尤其經濟部負責國家能源政策之規劃與釐訂，核四案不過是能源政策的一部分，屬於個案，詎該部僅對核四個案進行再評估而非對現行能源政策作全面性檢討，從而行政院在未變更現階段能源多元化政策之前，單獨檢討核四個案，在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並無窒礙難行、原能會表示反對、甚至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亦不支持的情況下，經濟部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顯與行政院頒布之上開要點所定程序不合。

(三)行政院於接受經濟部所報停建核四廠建議案後，不顧全案係經濟部主動建議，不符前開行政院所頒要點規定之程序，而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七〇六次行政院會議中決議通過經濟部所提停止興建核四廠建議案，除正式對外宣布外，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函請

經濟部參照該次會議決議辦理，同時經濟部亦將行政院院會決議函送台電公司參考，台電公司因而停止核四廠之各項工程，引起社會各界議論及立法院之強烈反彈，朝野紛爭，政局不安。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竟不顧經濟部違反前開要點之規定，反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要難謂無違失。

二、行政院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顯有程序瑕疵。

(一)按核四計畫係國家重大投資計畫，且關係國家能源政策、電力供應及經濟發展極鉅，故亦為國家重要政策。我國於八十九年三月舉行總統大選，產生政黨輪替，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雖謂基於民主政治為民意政治，行政院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新任總統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但亦指明「無論執政黨更替或行政院改組，任何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改變仍應遵循憲法秩序所賴以維繫之權力制衡設計，以及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而行政院院長對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於

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應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則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國家重要事項之權，亦有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可據，此為憲法權力制衡精神之所在。立法機關依據憲法上開規定，對國家重要事項有參與決策權，且立法院對預算不僅有審議權，對於預算之執行亦具有監督之權責。本件核四廠預算案自審議、先前之停止執行、以迄再執行之覆議，既均經立法院參與或決議，則再次停止執行，立法機關自亦應有參與或決議之相同機會。然行政院雖經院會決議停建核四廠並停止相關法定預算之執行，但並未將此項決定向立法院提出，使立法院有參與或決議之機會，顯與上開規定不合，難謂無侵越立法院職權，自有未當。雖行政院辯稱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文已指明停建核四廠係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因此，並非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國家其他重要事項」，行政院自無須向立法院提出，然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文對此亦明白指出：「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直指國家重要政策變更為國家重要事項之一，足見行政院認為國家重

要事項與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並不相同之辯解，顯有誤會。

(二)次查「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長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行政院援引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釋示「預算不等同法律」一詞，主張法定預算屬於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依照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因此認為宣布核四廠停建，涉及法定預算之變更或拒絕執行，係專屬行政權自由裁量之空間，逕行宣布核四廠停建並無違憲或違法情事；另一方面，立法院則指摘行政院對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斷章取義，並主張預算案非僅由立法機關「形式上的批准許可」，而是就其內容做「實質上的審議」，並非單純對行政機關動支國庫的「概括授權」，且為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之責任。是故預算案不能僅視之為「行政行為」，而更應視為「法律行為」，預算案既獲立法院決議通過，即視同法律案，行政機關均應一體遵行，殆無疑義，因而認為行政

院率自宣布停止興建核四廠，不執行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涉及違憲、違法之失職行政行為。對於上開行政、立法兩院之爭議，司法院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開宗明義表示：「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並進一步解釋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如涉及重要政策之變更，本於憲法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行政院應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上開報告因情況緊急或不能事前預知者外，均應於事前為之。尤其核四興建案涉及執行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對能源之儲備、環境生態之影響、產業關連之衝擊，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所生善後處理之複雜性，應認係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而未按上述程序處理，自有瑕疵。行政院未於事前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詢，顯與前開法律規定及解釋意旨不合。本案縱如行政院所稱：行政院會為決議前，即無所謂「重要事項」或「施政方針變更」之情事，尚無從向立法院報告云云，然由行政院於該次院會決議當時或其後從未表明將踐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十七條之報告及備詢之憲政程序之態度，及行政院決議核四停建案並無上開解釋文所稱之情況緊急或不能事前預知之情事，自應先履行憲政上報告與備詢之程序，方屬正辦，竟反而立即函轉經濟部參照決議辦理，並由台電下令停止建廠工程，且進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其停止執行核四廠法定預算並未違憲違法之作法，及於答覆本院詢問時仍謂：核四興建與否原屬行政權之範疇，停建核四依法無須送請立法院審議或審查等語觀之，行政院自始即無意遵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之相關規定，灼然自明！嗣後雖行政院張院長於九十年二月五日本院約詢時表示，渠原擬俟機向立法院報告，惟因已遭立法院列為不歡迎之人物，無從報告云云，亦屬託詞。其因此引起立法院強烈不滿，肇致軒然大波，行政院實難辭其咎。

(三)綜觀核四廠計畫從建案以來，立法院反映之民意反覆不定，爭議不斷，監察院就核四案數度糾正迄未結案，足見核四案絕非單純建廠問題而是一個重大公共政策議題。詎行政院過度簡化問題複雜性，蓋停建核四既涉法定預算之不執行，在尋求國會多數贊同意見之前，極難順利推展，尤其憲法揭示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義務，立法院對國家重要政策有參與決策之權

限，乃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明定行政院應完備報告及備詢之程序，唯有如此始符憲政體制並能減少因變更國家重要政策產生之執行上阻礙，乃行政院未慮及此，逕自宣布停建核四並行文經濟部轉請台電立即停止核四廠工程，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行政院自有不尊重立法機關之職權，不依循憲法體制之行政違失。

三、行政院未踐行法定程序，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廠，嗣又宣布復工，除導致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外，亦造成鉅額之損失，顯有違失。

由於行政院決策過程未按法定程序辦理，有違憲政體制，除導致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付出重大政治、社會、經濟成本外，復依據台電於九十年三月六日致本院之書面說明，核四計畫停建又復工，其於停工期間須負擔之補償廠商停工損失初估為二十六·七九億元，工程監理及建設期間利息為八·一億元，合計共約三十四·八九億元，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建設期間利息三·一二億元，因金額確定，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列入台電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其餘三十一·七七億元則擬於九十年年度預算中編列；又核四廠工程總進度因受八十九年五月起經濟部為進行再評估作業而停止所有採購、工程等標案之價格標開標作業及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宣布停建核四廠之影響，原定至九十年二月底之計畫總進度四四·七四%，亦因而僅達三三·八一%，計落後一〇·九三%，其完工商轉日期勢必因而延遲。核四因停工而又復工所付出如此鉅大之代價本可預見，如行政院能妥慎處理，事前遵循法定程序辦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院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化解對立、獲致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不循此途，造成如此重大之衝突與損害，顯難辭其違失之責。

綜上論結，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行政院及經濟部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貳、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龍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龍昶公司）出資委託威

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威俐公司）研發製造之「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與威俐公司自行製造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產品編號 Pulse 1604-S）」之電腦程式及電路圖，經台灣高等法院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結果，認定兩者相同，確認龍昶公司為著作權人。內政部並依據判決結果，以詹漢貴非著作權人，於申請時有虛偽情事為由，撤銷其著作權登記。

(一)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出資聘請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又「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僱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前之舊著作權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及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專利法第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本案陳訴人龍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龍昶公司）七十九年二月出資委託威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威俐公司）研發製造「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威俐公司於同年八月十日完工交貨。威俐公司之股東兼系爭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之設計者詹漢貴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將主宰該微電腦點焊控制器之硬體動作及操作流程之電腦程式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申請登記著作權（第一〇七六四七號空壓式點焊控制基板系統監督程式、第一〇七六四八號微電腦點焊控制器 Z

八〇CPU主系統監督程式及第一七五九四號空壓式點焊機多點連線控制改良之主系統監督程式）。龍昶公司則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持詹漢貴設計之「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電腦程式及電路圖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八年三月改稱智慧財產局）申請取得「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之專利（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權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威俐公司亦據該等電腦程式及電路圖，製作出售仿造品「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產品編號 Pulse 1604-S）」。龍昶公司爰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報警於威俐公司內查獲龍昶公司所有之電路版及仿造品，並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板橋地檢署）告訴威俐公司詹漢貴等人竊盜及侵害專利權（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改提自訴）。威俐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五日以存證信函指稱「龍昶公司未得其授權，逕行將該公司之微電腦點焊控制器電路圖申請專利，侵害其著作權」，要求該公司撤銷專利，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龍昶公司之專利申請前，已有同一內容之電腦程式及電路圖由威俐公司發明（創作）完成，已明顯喪失新穎性」為由，向中央標準局舉發龍昶公司之專利（威俐公司及詹漢貴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發申請書）。

(二)龍昶公司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另以詹漢貴為被告，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電腦程式及相關電路圖之著作權存在之訴。訴訟中，詹漢貴於八十二年九月七日出庭答辯稱：「系爭電腦程式係威俐公司委託他作的，電路圖則與其他人一起完成」，另一經威俐公司向中央標準局請調龍昶公司專利說明書，詳細研究內容，發現龍昶公司之專利係由威俐公司購得，為威俐公司所創作，其申請專利範圍係運用渠之電腦程式著作」(「經查核比對(龍昶公司)「申請專利範圍」及所附「該專利創作電路圖」之結果，竟是向威俐公司所購買之「微電腦點焊控制器」供其「維修之電路圖」及「備份電腦程式」(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九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及聲請狀)。

(三)兩造並未否認各自取得之著作權及專利範圍有何不同，兩造之爭點為龍昶公司是否係出資請威俐公司完成系爭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並依據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前著作權法，得為著作權人。亦即威俐公司亦僅主張龍昶公司係購買該公司之「微電腦點焊控制器」，而非出資請該公司設計完成該「微電腦點焊控制器」之電腦程式及電路圖，故威俐公司應為真正之著作權人。威俐公司及龍昶公司嗣雖曾於侵害專利案或

專利舉發案中分別主張系爭仿造物與「微電腦點焊控制器」不同，或其電腦程式及電路圖與著作權登記者並不相同，惟查此等強辯之詞皆係訴訟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中之防禦方法，與渠等分別提起侵害專利權、確認著作權及專利舉發等案之民、刑訴訟及行政救濟之基礎事實，顯不相容。

(四)案經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接受台灣高等法院之委託鑑定結果，認定「樣品(威俐公司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係應用系爭(附表一、二)電腦程式著作構成及技術內容所達成之一衍生電腦程式著作」，二者有九七·一%相同或有抄襲情形(八十五年九月十日中機四四發字第〇五七號函)。台灣高等法院並認定詹漢貴服務並投資於威俐公司，受託研發改良多點式點焊機工作，竟於工作完成後，將其開發成果之(電腦程式)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登記，顯見違背誠信原則，違反當時著作權法之規定，判決「確認原告龍昶公司就系爭(附表一、二)電腦程式著作權存在」(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六四號)。內政部並依據該判決結果，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詹漢貴非著作權人，於申請時有虛偽情事為由，撤銷其著作權登記。(台八六內著字第八六一五九九一號)。

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對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

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一)查中央標準局於前述專利舉發案中，雖亦曾認定威俐公司詹漢貴登記之著作權與龍昶公司之專利範圍技術內容相同，惟係以詹漢貴之登記在前，公開揭露在先，龍昶公司之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審定「舉發成立」，撤銷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審查委員錢利國、林國泰，審查日期：八十三年七月八日）。案經陳訴人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訴願答辯書中仍稱：「本局亦已將該著作內容與本案內容確實比對，故於本案申請前，與本案相同技術內容之電路圖及電腦程式已向內政部提出著作權登記，屬已公開揭露在先，故本案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八三台專判〇四〇二四字第八三四四二八號函，承辦人錢利國）。嗣經濟部以二者實質內容是否相同，有欠明瞭，撤銷原處分，發回中央標準局再審查，該局審查委員卻僅就程式說明書、著作樣本等之形式觀之，認定「舉發人（威俐公司及詹漢貴）所取得之電腦程式著作權與本案新型專利權『迥不相同』（

承辦人莊榮昌，審查委員劉景豐、唐和誠，日期：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並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訴願答辯書中續稱：「舉發人所取得之電腦程式著作權與本案新型專利權，並不相同」（八五台專判〇四〇二四字第八一〇八一九號函，承辦人莊榮昌）。

(二)又龍昶公司公告（自）訴威俐公司侵害專利權之刑事訴訟程序中，中央標準局接受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八五九四號）委託鑑定結果，認定：「威俐公司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產品編號 Pulse 1604-S）與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案之電路結構及整體功能並不同，即該樣品（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與申請專利範圍不同」（鑑定人：王鐵人、莊榮昌、翁林瑩，鑑定日期：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同案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九七號）請中央標準局再鑑定結果，仍認定：「就整體構成、功效而言，樣品與專利不同」（鑑定人：錢利國、林國泰、林添富，鑑定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二日）。鑑定人錢利國並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出庭作證稱：「比對結果，我們的結論是二者並不相同」，並稱：「核准專利是以整體構成為審查標準，並不是單以所組成之零件為準」，台灣高等法院依據中央標準局之鑑

定結果，判決威俐公司詹漢貴等三人侵害專利部分無罪。

(三)按系爭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係由威俐公司及該公司之股東兼設計師詹漢貴所設計，主宰威俐公司之「多點式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產品編號 Pulse 1604 S)及龍昶公司之「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硬體動作及操作流程，故該等「點焊機」之硬體及軟體經鑑定係大同小異，應無疑義。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竟於板橋地檢署及台灣高等法院偵查審理侵害專利權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前後兩次皆鑑定「二者並不相同」，致威俐公司詹漢貴等人獲判無罪，並得以繼續製造販售仿造品，侵害陳訴人龍昶公司之權益。然該局於前述專利舉發案第一次審查中，卻又認定「二者相同」，撤銷龍昶公司之專利，致陳訴人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該局雖辯稱，該局接受板橋地檢署及台灣高等法院之委託鑑定，係由技術面提供之意見，僅供檢察官法官參酌云云(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八七台專判○四〇二〇字第一〇五五七六號函)，惟該局既係主管專利權責機關，理應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及權威性，故司法實務上認同其有關專利之審查鑑定意見，並採為判決之主要依據，應為該局所得預見。此由台灣高等法院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為關於專利事項之主管機

關，其就送鑑樣品與專利權人之專利範圍是否相同或相似之鑑定，應較其他機構更為正確，是自訴人請求再送鑑定即無必要」，即可證之。故該局所辯「僅供參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且該局就類同之「點焊機」竟多次審查鑑定出「迥不相同」之結果，該局之審查鑑定方法及專業能力，誠有令人質疑之處。

(四)又該等自相矛盾之審查鑑定，倘皆係因由不同之審查委員所為，致有不同之結果，則尚非不能理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不過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惟查其中竟有審查委員錢利國及林國泰作成自相矛盾之審查鑑定結果，且時間相隔不過半年。更有甚者，不論其審查鑑定結果是認定「二者相同」，或是認定「二者不相同」，皆係不利於陳訴人龍昶公司，致該公司遭受雙重不利益，專利權益嚴重受損之結果。類此自相矛盾之審查鑑定結果，亦毋怪陳訴人龍昶公司懷疑其中另有隱情，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錢利國等人，涉有「違法瀆職，圖利他人」罪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無犯罪嫌疑，以北檢聰霜八十七他二二二〇字第二二三三五號函復龍昶公司)。且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政風室接受法務部調查局委託調查結果，則認定「錢利國有故意為不相同(即不構成仿冒)之鑑定，以影響法官之判斷；

而於審查系爭舉發案，對舉發人（威俐公司、詹漢貴）所附證據，有故意不作深入查證詳細比對，而遽以審定『舉發成立』之嫌」（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標政字第一二五號函）。經查，於專利舉發案中，審查委員一方面依據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專利法第十二條「由專利權歸屬者申請專利」、第五十一條「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僱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等規定，認定龍昶公司對系爭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係專利權人（即舉發人威俐公司及詹漢貴非專利權人，亦無著作權），另一方面則以「與專利範圍技術內容相同者，已由詹漢貴登記在前」，違反修正前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之規定為由，撤銷龍昶公司之專利。審查委員錢利國並稱：「前述電腦程式及電路圖著作是否合法？應屬何人？皆非本案所得論究者，只要證明其在本案申請日前已公開揭露，即得引據為本案之證據」（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八三台專判○四○二四字第八三四四二八號訴願答辯書）。惟查，於專利舉發案之審查中，審查委員既認定威俐公司及詹漢貴對系爭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並無著作權及專利權，則詹漢貴之著作權登記即非合法，矧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亦不審查申請登記者是否為著作權人（內政

部八十三年二月五日台八三內著字第八三○二七五九號函），則審查委員仍逕引該著作權登記作為證據，撤銷陳訴人龍昶公司專利權之作法，是否曲解法令，昭然若揭。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同案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訴願答辯書中即自承：「其專利權屬被舉發人龍昶公司，殆無疑義，自無訴願人威俐公司及詹漢貴所謂『本案之相同技術與他人之創作相同 … 顯已明白喪失其新穎性』之情事」（八五台專判○四○二四字第八一○八一九號函，承辦人莊榮昌）。該局並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龍昶公司承認：「樣品（威俐公司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係利用龍昶公司之專利內容所完成之再發明（再發明即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八十六台專四二一字第二二三四號函復龍昶公司，承辦人：錢利國）。惟審查委員錢利國及林國泰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明知威俐公司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及龍昶公司之「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係由同一電腦程式及電路圖操控，仍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就整體構成、功效而言，樣品與專利不同」之鑑定結論，錢利國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再出庭作證稱：「比對結果，我們的結論是二者並不相同」。該等作為，縱查無具體證據足以證明渠等有圖利威俐公司之意

圖，亦有違專業良知。

據上論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八年三月改稱前之中央標準局）對陳訴人龍昶公司之專利舉發審查及相關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三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

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缺失案。

依據：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經核所

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於工程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攬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攬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

(一)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有關承攬商須自備船具之規定未盡明確：

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辦理「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之招標過程，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二十五日辦理第一、二次開標時，均因僅有春陽公司一家投標而告流標，設計單位嗣建議第三次開標時如合格投標廠商仍不足三家，則依稽察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以比價方式辦理，並定於同年三月十二日辦理開標，惟北工處副處長卻於三月八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本案之工程說明書八（承攬商自備機具）：「1.凡本工程所需之一切機具（含試壓機具）船舶及設備等，概由承攬商自備（有特別註明者除外）。2.本工程所需之重要船具至少包括吊桿船二艘（須有吊重能力證明文件且其中一艘吊重能力須大於八十噸以適合錨鍊檢修工作）、拖船一艘、工作船

若干艘，承攬商於開工前須先提出適合本工程拖、吊工作之船具，經監造部門認可後才可進行工作。」之規定仍有部分疑義，為免發包後造成爭議，本案先暫緩辦理開標，俟釐清後再行辦理。隨即將工程說明書有關承攬商須自備之機具船具，至少包括吊桿船二艘（其中一艘吊重能力須大於八〇噸，以適合錨鍊檢修工作）、拖船一艘及工作船若干艘等規定予以刪除，修改為承攬商自備之各式船具，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其起重機能力以船舶檢查紀錄簿或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嗣後本案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辦理第三次開標時，計有鼎佑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攬商）等五家參與投標，由承攬商以新台幣（以下同）一〇、四〇〇千元（低於底價八成）得標，其中船具費占合約總價百分之四四·九二。

(二)招標規範未盡明確，且未善盡施工計畫審核之責，引發爭議，延誤海上最佳施工時機

按修改後之招標規範／工程說明書八（承攬商自備機具）規定：「1.凡本工程所需之一切機具（含試壓機具）船舶及設備等，概由承攬商自備（有特別註明者除外）。2.承攬商自備之各式船具，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其起重機能力以船舶檢查紀錄簿或政

府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3.承攬商於開工前須先提出適合本工程拖、吊工作之船具，經監造部門認可後才可進行工作。」及工程說明書（甲方供給材料及配合事項）六、4規定：「依實際施工需求，乙方得申請甲方支援一艘拖船，配合乙方於沙崙海域進行特定工作，經甲方認可後予以支援，如甲方經檢討審查後不予支援，乙方不得據以提出停工不計工期之需求。」工程說明書六、4顯係工程說明書八、1之但書規定，故承商得向業主申請拖船一艘。承商爰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依工程說明書四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施工計畫」，將甲方得支援之一艘適合拖船納入其施工計畫，然北工處未經詳查即予通過，通知承商於五月十四日開工。另一方面，開工翌日承商即以招標文件規定作業所需船具未盡明確，要求該處支援一艘拖船配合施工，並表示如無法支援，則增加之拖船費用將另行計算。該處經辦單位認為承商之要求，與預算編列及工程說明書原意差異甚大，建議依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合約爭議案件處理，將工程進行與計價爭議分開處理，並請承商儘速動員適當船具至工地現場，以利工程依進度執行；另一方面則請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桃廠）提供施工船具支援。該廠鑑於第二浮筒毀損情況嚴重，且須於東

北季風來臨前完成檢修，乃函復北工處，若承商施工现场動員二艘吊桿船，則該廠同意支援一艘拖船，若承商僅動員一艘吊桿船，該廠則不予支援，承商遲延至同年六月十一日始出海施工，已錯失最佳施工良機（每年四至六月份為海上作業最佳時間）。

(三)明知拖船費係本工程成本估算之重大因素，然支援拖船之標準卻未明確規範，致生爭議，核有未恰。

按工程說明書（甲方供給材料及配合事項）六、4規定：「依實際施工需求，乙方得申請甲方支援一艘拖船，配合乙方於沙崙海域進行特定工作，經甲方認可後予以支援，如甲方經檢討審查後不予支援，乙方不得據以提出停工不計工期之需求。」北工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編製之「工程預算明細表」，工程總預算為一四、八二七、一八六元，其中船具費用為六、六六〇、〇〇〇元，占合約總價四四·九二%，嗣因決標予鼎佑暘公司之合約總價為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故船具費用按比例調整為四、六七一、四二四元，其占合約總價之比例維持不變。查本案解約後重新發包予春陽海事公司之工程單價明細表，船具費用包括八〇噸以上吊桿船（起重船）二、八一五、六三四元，三〇噸以上吊桿船（起重船）一、二五一、三九三元，拖船三、一二八、四八三元，工作船（

人員載運及支援相關工作)五〇〇、五五七元，合計七、六九六、〇六七元，占合約總價五十六·六%，其中，拖船費占所有船具費用四十·七%，居所有船具費用之首。該公司已有多次辦理外海浮筒附屬設備維修經驗，對於業主是否支援拖船，將重大影響承包商成本乙節難謂不知，然該處所訂招標規範／工程說明書六、4規定，允許承包商得向業主提出拖船申請，但核可與否，又無具體標準，充滿不確定性，導致本案承包商向業主提出拖船支援申請時，監造單位、桃廠及承包商三方意見分歧，延誤海上最佳施工時間，核有未恰。

綜上，該公司桃廠歷年來多次辦理外海浮筒設備維修工作發包作業，北工處於八十四年間亦曾發包維修第二浮筒工程，對該項維修工程之發包作業、施工方法及相關配合工作等，理應累積相當經驗，且該公司為免工程招標多次流、廢標，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曾發函通知各單位於辦理招標前，應妥訂廠商資格，並選取有效合法的招標方式辦理。然該處並未依照辦理，除延遲招標時程外，明知船具費用佔合約總價之比例甚高，仍修改工程說明書，刪除廠商應自備吊桿船、拖船等機具之規範，致承包商要求支援拖船而引發爭議，遲延施工，錯失四、五、六月份施工良機，核有違失。

二北工處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用，核有違失。

查中油公司(簽約代理人為北工處)與承商所簽之「沙崙外海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合約(工程編號：E I O O八〇一一，以下簡稱合約)，工程單價明細表所列項目包括發包工料款、利潤及管理費、工安衛生費用、環保費用等四項，合約總價為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發包工料款為九、一六二、九九六元，占合約總價八八·一一%；至利潤及管理、工安衛生及環保之費用，係以發包工料款實際累計工款之一〇%、三%及〇·五%計算之，合占發包工料款實際累計工款之一三·五%。次查發包工料款，分為浮蛇管串、水下蛇管串及繫船大纜繩之分解、組合、測試及船具費用等十三個子項，其中船具費用實際付款時，尚加計需利潤、管理、工安衛生及環保等項目，故實際上因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計算而支付承商之比率為五十一%。復查付款辦法，係按合約第十五條規定：「工程進度經甲方審核確認達百分之十後，每月按工程進度給付百分之九十五。」給付之，至工程進度，則係監造單位北工處依工程進度日統計表，按合約各項目完成數量與單價

乘積後累計所完成之金額與合約總額之比例計算之。其中船具費部分，以開工日起一〇〇日為計算基礎，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於加計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工安衛生費與環保費的情況下，每日因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而支付之金額為合約總價之〇·五一%。迄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船具費用之

單項累計進度已達一〇〇%，惟查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工程進度日統計表，發包工料款總額為九、一六二、九九六元，實際累計工程款為五、九一四、三七三元，船具費用為四、六七一、四二四元，上開實際累計工程款及發包工料款各扣除船具費用後之比率即承商實際施工比率二七·六七%，顯示仍有七十二·三三%的工程尚待施工，然北工處卻已支付承商全部的船具費用，該處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未出海作業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顯有違失。

三、北工處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顯有違失。

依據北工處管線施工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簽報「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施工過程報告，本案承商自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申報開工後，或因動

員及配合不力，或技術不夠熟練，或不諳施工方法，或屢次藉海象不良為由，僅間斷施工，遲至八月十九日始將浮筒拆除，八月二十九日拖往高雄檢修，十一月五日由高雄拖回，迄十二月七日止，仍未完成錨鍊檢修、水下蛇管拆除等應完成之工作，足證承商執行不力。

查北工處於接獲桃廠沙崙外海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必須在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之要求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八八）北工工八八一二〇〇九六X號函陳報中油公司，略以：「目前因海象惡劣無法出海工作，如依照原合約執行勢必難於桃廠所要求之預計期限內完成，故擬朝『終止合約』之方向考量。...」案經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八九）油工字第八九〇三〇三七一號函復：「本施工期約為四十天，如所述因海象惡劣，造成施工不便，遲遲無法完工，顯不合理，或有其他執行不力原因，請查察工期後始予確定應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合約；因二條文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之規定有所不同；倘本工程若有其他執行不力原因，致使合約無法如期完工，則協議事項第一條『甲方不歸責乙方』擬請刪除；...」惟該處監工單位卻簽注意見：「一、查承商鼎佑賜海事工程公司開工至今，海上施工工作天一六·五天，陸上施工日曆天二五天，均有

施工日誌表詳細紀錄可查，並無執行不力之紀錄，如用原合約執行下去將無法於四月底達成浮筒及其他附屬設備之按裝，讓桃廠卸油及維修一號浮筒。二、為雙方公平之精神，協議事項第一條「甲方不歸責乙方」應予保留，以免產生無謂之糾紛。」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承商協議解約，其意或在防止雙方興訟，然仍難脫為承商卸責之嫌。

復查本案終止合約後，後續工程另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與春陽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以一三、六〇〇、八九四元決標，連同已支付鼎佑暘公司之六、二〇八、九七一元，工程總價一九、八〇九、八六五元，較原發包予鼎佑暘公司之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九、四〇九、八六五元，顯已造成中油公司損失。該公司雖對工程遲遲無法完工，已認為顯不合理，要求查察工程有無執行不力原因追究承商責任，且該處監工單位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施工過程報告亦說明承商配合意願不高，一再錯失海上作業良機，惟該處與承商協議終止合約，卻認為承商並無執行不力，而保留「甲方不歸責乙方」之條款，未依原合約第九條第十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目，有關承商因執行本合約，致中油公司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之規定，要求承商賠償損失，造成雙重損失，核有違失

。四北工處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

按該工程監工單位管線施工所所長簽陳：本案施工过程中，承商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將浮筒拖往高雄中船公司檢修後，九月間僅於原浮筒位置裝設浮標及警示燈，十月間亦僅於陸上執行部分蛇管之檢查測試，其餘工作項目則均未辦理施工；十一月七日浮筒拖回置於竹圍港後，承商即藉天候海象不佳為由，拒絕動員施工。承商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向北工處申請停工，請准於八十九年東北季風過後，於適合工作之環境下，恢復工作，經該處函復與合約之申報停工規定條款不符，不予同意。經查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一月間，桃廠第一浮筒因B串浮蛇管滲漏，僅靠A串浮蛇管卸收原油，又由於本案浮筒（第二浮筒）設備未能於東北季風來臨前及時完成檢修工作，並移交桃廠使用，導致無法利用有限之天候空檔，安排油輪靠卸原油，該期間除發生滯船費用二、八八四、〇〇一元外，並因原油進庫量減少，該廠原預計煉製一六五萬公秉之原油，實際僅煉製一二九萬一、八三〇公秉，計減少三五萬八、一七〇公秉，約短少二一·七％，顯見因承商延誤檢修工作

時程，影響卸油作業，並增加滯船費用。而原油卸油量減少，亦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北工處監督不周，自有疏失。

綜上所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於工程開標之前修改「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招標規範之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劃，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

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中國造船公司

貳、案由：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

。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事實與理由：

一、中船公司處於危急存亡之際，行政院對於該公司之發展方向卻迄未有具體辦法處理原則，亦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實有未當。

(一)查中國造船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發生鉅額虧損計六十五·六七億元，淨值僅餘三十二·八五億元；且目前尚在持續虧損中，九十年一、二月已虧損六億元，並據該公司預估，若按現況經營而不執行再生計畫，預測九十年年度之虧損將達四十五億元，淨值將虧蝕殆盡，而面臨破產關廠。又該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資金缺口（長期借款總額減存款總額之差額）約一〇二億元，若無政府增資及執行再生計畫，預估至九十年年底缺口將達一四〇億元。中船公司可謂處於危急存亡之際。

(二)經濟部有鑒於中船公司若再不採取立即有效措施，淨值將虧蝕殆盡，乃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指示其研擬「再生計畫」。中船公司據以研提之再生計畫草案，擬先對全體員工執行年資結算，再重新敘聘約五十三%之人員、平均薪資合理化為原來水準之六五%，並請政府協助其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一八七億元及渡過財務

危機之財政支援六十億元，合計二四七億元。案經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報行政院，然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年一、二月間召開二次會議討論，除要求中船公司續提補充資料、再與員工溝通等外，迄今（九十年四月底）未有具體結論。行政機關對於淨值即將耗蝕殆盡之國營事業，仍以一貫之逐次開會討論方式處理。然而有關該公司之存續經營問題，未來究係同意其再生計畫並由政府提供財務支援、或不再提供財務支援，使該公司面臨關廠聲請宣告破產，無論採取何種對策，多拖延一日懸而未決，即增加一日之費用，該公司之淨值恐即將在冗長之行政討論程序中消耗殆盡，行政機關卻未體認到時效之重要性與延宕處理之嚴重性，仍不能果斷地迅為妥處，實有未當。

二、中船公司發生嚴重虧損，經營管理不善，顯有不當。

中船公司近年發生鉅額虧損，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虧損六十五·六七億元、九十年一、二月已虧損六億元。對於此次發生嚴重虧損之原因，經濟部與中船公司表示，主要係因：(一)造船業務之營業虧損：國際造船市場不景氣，全球造船產能過剩，且航運貨源減少、船舶營運不敷成本，致部分船東接船意願低落，乃以技術性干擾手段，對於建造中船隻之品質，以高於一

般國際慣例檢驗標準施以嚴格檢驗，阻礙正常生產作業，以達成拖延接船之目的，致造船工期大幅拉長，營收減少，超工情況嚴重，直接人工成本倍增，並造成後續造船發生骨牌效應，使得各船必須分攤更多之製造費用，增加各船建造成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造船業務之營業虧損即高達四八·三八億元。(一)造船業務之營業虧損：主因海軍光華三號計畫(五百噸飛彈巡邏艦)射控系統測試不順，工期拉長，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且因匯率變化，外購材料產生匯兌損失，使成本增加，造成虧損，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造船業務之營業虧損為一·一七億元。(二)逾期罰款：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發生逾期罰款之業務，有商船業務之逾期罰款九·〇八三七億元、造船之逾期罰款〇·八〇三四億元，以及製機業務承製台中港務局吊車逾期罰款〇·五二六四億元，合計一〇·四一億元。復查中船公司自民國六十七年改為國營至八十九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二二三億餘元。

中船公司長期虧損，其問題癥結應在於該公司整體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且沉痾甚重，諸如：

(一)薪資過高：平均薪資高達七萬六千餘元，為大陸造船廠員工平均月薪新台幣八千餘元之九倍餘、我國民間造船廠員工平均薪資三萬餘元之二倍餘，亦較韓國造

船廠員工平均薪資高。

(二)員工人數過多：員工人數高達五千一百餘人，約為規模相當之日本佐世保造船廠員工人數一千七百餘人之三倍。

(三)因平均薪資過高與員工人數過多，致人工成本較高，難以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造船廠競爭。

(四)材料成本高：依據經濟部表示，由於我國造船週邊產業不足，中船公司造船所需重要裝備、器材仰賴進口，致材料成本較主要競爭對手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造船廠為高。

(五)生產效率不增反減：依據經濟部國營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邀請專家學者赴中船公司實地評鑑之報告，中船公司近年來之生產效率不增反減，如以「每生產一當量噸所需工時」(MH/CGT)表達之生產效率計算，八十五年度基隆總廠為二一·八八MH/CGT、高雄總廠為一七·四五MH/CGT，至八十八年度反而增至基隆總廠二七·六八MH/CGT、高雄總廠二二·五五MH/CGT。

(六)生產管理成本控制有問題：審計部曾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台審部肆字八七一二八九號函經濟部，表示經派員查核中船公司之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承攬之四五、〇〇〇載重噸散裝貨輪(N一六一〇、N一六一

二、N一六一九、N一六二〇、N一六二四、N一六三八、N一六三九工令)、一六五、〇〇〇載重噸散裝貨輪(N五六〇一、N五六〇二、N五六一三、N五六三五、N五六〇三、N五六三六工令)、一、一〇〇TEU貨櫃輪(N一五九五、N一五九六、N一五九七、N一五九八、N五六三〇、N五六三一、N五六三二、N五六三三工令)等三系列船二十一艘，有鋼板實耗量、實耗工時等較預估值增加，設計圖樣費、船級檢驗費估算欠覈實等缺失，顯示中船公司之工、料等成本之估算與控制欠當，影響獲利與承攬決策之判斷。其後審計部復以九十年三月七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〇六四一號函報本院，表示經該部查核中船公司承造之一、〇九二TEU貨櫃輪(N一六七二、N一六七三、N一六七四、N一六七五、N一六七六、N一六七七、N一六七八、N一六七九、N一六八〇、N一六八一工令)、七二、五〇〇載重噸散裝貨輪(N五七〇二、N五七〇三、N五七〇四、N五七〇五工令)二系列船，除N五七〇五外，其餘之直接人工、直接費用實際支用數均較估算數增加，顯示該公司對工時、成本未能切實掌握，無從控制成本。並依據前述八十九年間經濟部國營會對中船公司營運問題調查報告之結論，亦指出中船公司承攬商船，實際

執行成本之結算數遠高於估報價成本，顯示其生產管理成本控制有問題。

(七)其他相關問題缺失：前述經濟部國營會對中船公司營運問題之調查報告並指出，中船公司有諸多缺失，包括企業文化充斥著無效率及無士氣的氣氛、經營團隊危機意識及應變能力不足、風險管理能力有待檢討、越級指揮、權責劃分不清、無業績壓力致業務拓展能力不佳、蒐集商情資訊部門不夠嚴謹、對造船契約未審慎規劃與訂立、自認品質符合標準卻仍遭船東挑剔、獎懲制度不明、賞罰不均等等。

綜上，中船公司發生嚴重虧損，整體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該公司管理階層難辭其咎，主管機關多年未能有效監督改善，亦有不當。

三、政府對於中船公司之投資與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如由國庫承擔國營事業長期經營不善之鉅額虧損，亦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殊為不當。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爰此，國營事業非專供示

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者，如其經營不僅未能增加國庫收入，且產生鉅額虧損，而政府卻仍持續提供財務援助而未設有停損點，則有違於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中船公司產生鉅額虧損，至八十九年底淨值僅餘三二·八五億餘元；而九十年仍持續虧損中，前二月（截至九十年二月底）已發生虧損六億元。並總計該公司自民國六十七年改為國營至八十九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二二三億餘元，該公司長期經營不善，實為國人共睹之不爭事實。

(三)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政府對於中船公司之投資，均力求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惟中船公司亦係配合國防需要，配合政策執行造艦計畫，故過去尚無設定「停損點」。執行再生計畫後，經營規模已縮小，應可轉虧為盈，並將儘速完成民營化。在未民營化前，如再發生虧損，仍將縮小規模經營，僅維持造艦所需能量，以應國防需求等云云。

(四)查政府於七十七年間曾給予中船公司援助，同意增資一百億元以為挹注。當時行政院並曾以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台七十七經六七一二號書函，函示經濟部有關七十七年三月十日行政院第二〇七二次會議討論關於

解決中船公司營運及財務困局乙案之行政院長提示：「…中船公司盲目擴充，增加財務負擔…人員大量增加，而業務量卻無法配合。還有材料積壓資金，外包制度缺失，以及造船品質發生問題等等，才造成今日的許多困難…中船經營失敗，在管理上要負很大的責任。現在經濟部及經建會經過多方考慮後，決定要挽救中船，並建議增資一百億元。本案通過後，希望中船員工能澈底了解政府的苦心，盡全力把公司的困難局面挽救過來，使中船公司恢復生機，而不能再存有過去的心理，以為國營事業虧損了，政府一定會想辦法補救。請經濟部注意如果此次整頓失敗，政府不可能再予增資…」，顯示七十七年間行政院已宣示對於中船公司存續經營之意見，表示政府不可能再予增資。而此次中船公司研提再生計畫，請求政府協助其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一八七億元及財政支援六十億元，合計二四七億元乙節，行政院已交經建會審議，該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會意見：「基於中船公司如驟然關廠將面臨更大損失的考量，政府此次仍決定介入協助中船公司的再生，惟此次協助為最後一次，以後中船公司的經營將回歸到市場機能，政府不再提供協助」，其意見與七十七年行政院長之提示相

同，即此次協助為最後一次。然倘政府對於中船公司之投資或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則相同之情事恐將一再重演，即：政府同意增資援助中船公司並

表示下不為例↓中船公司得以延續↓中船再發生虧損↓再請求政府增資↓政府鑒於中船關廠將有嚴重後果，乃同意再予增資……。顯示政府對於中船公司之投資與財務援助，如未能設有明確之停損點，將週而復始而形同無底洞，則財務援助欠缺充分之正當性。

(五)復鑒於目前國家財政已極為困難，如行政院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欠缺停損觀念，一再增資挹注經營不善之國營事業，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除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之旨外，亦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

四、中船公司發生嚴重虧損，所研擬再生計畫之人員年資結算方式卻極為優惠，遠超過公司負擔能力，乃請求政府負擔，實不合理，主管機關應深入檢討。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有：「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有資遣費之計算，第五十五條規定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並規定有從業人員之離職給與、留用人員

之年資結算等標準，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

，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同法條第三項：「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五一號解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係就不隨同移轉之從業人員所作之規定，其第三項則係就繼續留用之從業人員所作之規定，依該第三項前段規定，僅在就繼續留用人員之原有年資辦理結算範圍內，始依前項（第二項）所定結算標準辦理。綜觀該條全文立法意旨，在移轉民營當時，對於繼續留用人員之給與，並不包括第二項關於加發六個月薪給在內，以維持不隨同移轉人員與繼續留用人員待遇之平衡」。綜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對於

繼續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理至明。

中船公司為因應其嚴重之經營虧損，擬減少員工人數與減薪以減輕負擔，所研擬之再生計畫，擬對全體員工（包含繼續留用人員）辦理年資結算，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一次結清退休金，並發放一個月之預告工資與加發六個月之本俸（平均每人本俸六萬三千餘元）。然該公司於尚未移轉民營之際，等同提前參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優惠規定辦理離職給與及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並擬將發放一個月預告工資與六個月本俸之對象擴及繼續留用人員，除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相關規定外，甚至優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而所需之年資結算費用合計二〇七億餘元，扣除該公司退休準備金二十億元，尚不足一八七億元，該公司又無力支付，乃請求政府負擔。

然考量日後如中船公司民營化，倘對於移轉民營時辦理離職之人員，未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並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則與該條例之規定不符。然如再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則有重複給付之情形。顯示中船公司之再生計畫，於尚未移轉民營之際，擬對留用人員發放一個月

預告工資與六個月本俸之不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於發生嚴重虧損之際，擬執行再生計畫，尚不知能否成功，卻先要求以高於法律規定之優惠

條件，計算員工年資結算金，然自身又無力負擔乃請求政府負擔，頗有慷納稅人慨之嫌，實屬不合理，恐難免招致尚未瘦身前卻先求自肥之譏，主管機關應深入檢討其該當性與合法性。

五、中船公司對於所屬人員責任之追究處理過程被動，顯示管理紀律殊欠嚴明，核有不當，經濟部應嚴加督導改進。

中船公司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逾期罰款損失高達一〇·四一億元，包括製機業務遭台中港務局罰款〇·五二六四億元、造船業務之海軍飛彈巡邏艦遭逾期罰款〇·八〇三四億元、商船業務部分十五艘罰款九·〇八三七億元等。惟對於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懲處，卻係經濟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七月四日、八月十一日、九月一日、十月十九日等多次函示、催促該公司查明處理見復，該公司始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將懲處名單與懲處結果函復經濟部。其後因經濟部針對商船業務部分，函請中船公司重新檢討已退休決策人員之懲處及原已懲處人員處分之輕重，中船公司乃重新檢討，

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新的懲處結果，並將前總經理張旭勇（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擬記過乙次之懲處案函報經濟部核定中。總計中船公司懲處所屬人員共二十三人（不含前總經理），其中記大過乙次者一人（前高雄總廠長李文溪，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休）、記過乙次者七人（含降等處分一人）、其餘十四人申誡一至二次、扣獎點者一人；處分階級包括總廠長一名、四名經理、六名廠長、其餘十二人分為副廠長、主任、課長、工程師、管理師等。

另依據審計部九十年三月七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〇六四一號函報本院，經該部派員查核中船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財務收支，發現高雄總廠造船業務之塗裝工作，未採招標程序召商，而逕由基隆總廠派承包商施作，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該公司檢討後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發布懲處結果，對高雄總廠船體工廠廠長（黃順章）、主辦工程師（鄭超群）分別予以懲戒乙次。

按中船公司近年來發生鉅額虧損所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應非前述懲處所足以涵蓋，然該公司卻待經濟部多次指示、函催，始被動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而未能主動追究、彰顯紀律，顯示公司管理散漫，紀律有欠嚴明，核屬不當，經濟部應予嚴加督導改進。

綜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未依照本院函示保密之意旨，辦理本院請其依職權處理之事項，致使當事人對該府之作法多所揣測，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〇三三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未依照貴院函示保密之意旨，辦理貴院請其依職權處理之事項，致使當事人對該府之作法多所揣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〇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十日台（九十）內地字第八九一八五一六號函及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四四六七九號函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地字第八九一八五一六號

附件：

主旨：為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未依該院函示保密之意旨，

辦理該院依職權處理之事項，致使當事人對桃園縣政府之作法多所揣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桃園縣政府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四四六七九號函向監察院申復，副本並送 鈞院在案，請 鑒核。

說明：

依據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五六二七七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四一三八號函。

部長 張 博 雅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地籍字第二四四六七九號

附件：

主旨：大院為本府處理廖○○先生陳情案，未依照函示保密意旨處理，顯有違失，提案糾正本府乙案，茲申復如下。

說明：

一、依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〇七號函辦理申復。

二、有關廖○○先生之陳情案，本府辦理之始末，前曾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八九府地權字第一六一九二號函送大院說明在案，在此不予重述，惟廖君，為同一事件之陳情書曾分送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桃園調查站等單位，而各單位亦將陳情書函轉本府予以查明逕復當事人，當時各單位移交之公文均未列明密件，是以本府於處理大院來函時，因本案已處理完畢，並逕復當事人在案，本府亦依前函請業務主辦單位觀音鄉公所妥為處理，未於函文中明示須加保密，此仍是希望公所能與陳情人溝通並將規定說明，以避免當事人就同一事由一再向有關單位陳情。以消除不必要之困擾。此點尚請大院鑑查。惟對公文處理，爾後本府將會審慎小心，秉遵公文旨意辦理。

三、隨文檢送有關資料供參查閱。（略）

代理縣長 許 應 深
地政局局長 葉 秀 榮 決行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

草率，管理鬆散；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實；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措，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一八九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草率，管理鬆散；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實；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措，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六〇號函。

二、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九三一〇
二二七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財政部 函

院長 張 俊 雄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九三一〇二二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院函囑本部轉飭所屬就台灣銀行松江分行保管之公債遭行員盜賣案經監察院提糾正案，切實檢討改善具復乙案，謹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七四九二號函、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一七六五一號函及台灣銀行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董密字第六一八七二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台灣銀行對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辦理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管庫作業未能落實，敷衍草率，亟需改進：

台灣銀行松江分行現有保管品進出庫作業流程均已依據該行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目前寄存人中

興票券公司委託保管之公債，係由該公司就每日委託寄存之公債明細先行傳真至該分行作業部門主管後，再由該主管轉交會同管庫之主管，以杜絕會同管庫人員無從事先知悉寄存公債數額之慮，並於寄存人傳真寄存公債明細表後，當日由寄存人指派二人押送寄存公債至該分行，共同密封裝袋，並於密封袋上黏附所封存之公債明細清單，並詳載公債之種類、期別、公債號碼、面額、張數、息期數等記錄，再於封口處共同簽章以明責任，另寄存人委託保管之票券部分，除中途解約當日之提領必須由寄存人先行傳真至該分行作業主管再轉知會同管庫人員知悉外，一般提領票券則必須於前一日列印提領清單貳份，一份交出納主辦人員，一份交會同管庫人員，以收牽制之效。

（二）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應落實檢討強化：

台灣銀行松江分行目前辦理每月自動查庫兩次，除依據該行自行查核工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附件三）全面盤點現金、外幣（含旅行支票）及保管品有價證券則抽點五筆以上外，就寄存人委託保管之票券部分，則指定被指派之查庫人員必須先就全部保管袋數先行清點無誤後，再依該行規定抽點，以提昇自行查核控管效能。至於糾正案文指稱公債抽點份量較保管總數顯然偏低，以致控管效能不彰乙節，其原因

乃在於抽查方式錯誤，一則未依保管品編號簿抽查，二則未先對保管有價證券總數再抽查細數所致。目前該行已就自動查庫增訂每半年以突襲方式全面清點有價證券保管品一次以上，以為規範，以強化自行查核控管效能。

(三)職務交代虛應故事，監督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銀行松江分行金庫保管之物品，除一般現金、外幣、票據及重要財物外，尚包括寄存人委託保管之公債、票券，數額龐大，且寄存公債、票券張數均經常維持約二萬張，致主辦出納人員辦理交接時無法即時全面盤點保管品，惟為審慎計，仍於交接當日先行抽點部分保管品無誤，至其餘未清查之保管品則逐日利用時間盤點。為此，該分行為改進盤點方式，提昇內控效能，業已洽請寄存人同意所委託保管之公債改以密封裝袋方式寄存，所寄存之公債並須由寄存人指派二人與該分行指派相關之有權簽章人員共同清點。共同簽章封存，且非經寄存人提領時，該分行不得單獨啟封，以昭公信，使自行查核盤點債券工作得以簡化，僅須依據庫存公債明細表核對明細、清點袋數，檢查封口簽章完整即可，又能提昇內控效能。

(四)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貽誤時機，處置失措，有待加強：

陳守樸之父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身故，顯然所

稱其父病危之說係屬實情。另該分行於案發後，目前已對遺失公債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外，並經檢察官函請相關行庫查扣相關帳戶，查扣金額共計新台幣五九八、三〇六、〇七七元，美金二、一二九元；另就大華證券公司及華僑銀行就「無前手成交單」，不明合法來源之公債逕行交易，已違背交易慣例，又交易行情疑有背離市場一般行情之嫌，已延聘專業律師協助，評估日後得否對二公司訴追求償，以期使損失降至最低之程度。

部長 顏 慶 章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〇七一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草率，管理鬆散；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實；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措，均核有重大違失案，茲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九〇〇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財融（六）第九〇〇〇七一三〇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第九〇〇〇七一三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院函囑本部轉飭所屬就台灣銀行松江分行保管之公債遭行員盜賣案，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謹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十九財三五一一八〇號函、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二四二五五號函及台灣銀行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董密字第五〇三二四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台灣銀行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關於「主辦出納」此一重要職務之交代不清、未依限辦竣交代、未依相關規定呈報單位主管核准展期等情，台灣銀行未具體說明將如何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該行各級人員交代細則之規定督導改善乙節：

台灣銀行已檢討研議修正現行之各級人員辦理交代細則，惟在該細則未完成修正前，該行已函各單位重申務必切實依現行之交代細則（附件二）辦理，以上措施如能縝密嚴格執行，當必能有效改善關於「主辦出納」此一重要職務之交代不清、未依限辦竣交代並未依相關規定呈報單位主管核准展期等缺失。

（二）台灣銀行未能迅速掌握機先辦理公債掛失止付、及圈存陳守樸、其妻邱金蓮與關係人之存款、財產，面對面額十億餘元公債去向不明之重大危機，僅表示「案發後已辦理掛失止付並請相關單位查扣部分金額、延聘律師協助處理追償事宜」，對於如何加強主管級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未提出任何有效改善措施，應有再加強檢討之必要乙節：

台灣銀行鑑於該行弊案或重大偶發事件頻傳，為防微杜漸，俾利事前防範及事後採取補救措施，將儘速建構危機處理機制，使各單位及時有所因應，以作

為爾後發生類似事件時之對策，嗣該危機處理機制研議完成後，將通函各單位一體適用，俾能有效改善以上缺失。

部長 顏 慶 章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財團法人麗景環境保護基金會引進「UMB超細微氣泡」專利科技，並已投入可觀資金，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遲不測試、訂約，致蒙受損失，且其行政過程顯有違失；經濟部函復陳訴人之公文，亦諸多不實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一二四〇號

附件：如旨述及說明二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淨水場UMB超細微氣泡改善模型廠實驗工程，洵有違失

，依法提案糾正，函請本部查照並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謹檢奉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之書面答復如附件一，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五〇號函。
- 二、檢附本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〇八六一號函如附件二。

部長 林 信 義

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尚未釐清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即通知廠商辦理澄清湖淨水場UMB超細微氣泡改善模型廠試驗工程議價手續，致廠商當日依約前來，又臨時取消議價，並任由廠商於尚未經該公司核定之空白合約書上用印，致廠商有所誤解，洵有疏失一節：

（一）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檢討說明表示，本案全係因該公司水質處前經理林文暉之個人行為疏失，致造成廠商誤解，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之公信力，該公司業於八十九年一月間，將林前經理文暉調為非主管職務，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予以記過二次懲處，並嚴格督

促所屬辦理採購案件應依程序步驟辦理，迄今並無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本案該公司除已於事後對失職人員予以嚴懲外，並對整個採購決策及作業流程不當或疏漏之處重新檢討，據以修正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訂定控制點及具體的防弊措施或條款，以杜絕舞弊情形產生。

(二)有關該公司一再變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條文部分，按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因水質處林前經理文暉隱瞞有其他相關替代標之事實，提供不實資訊供上級做決策之參考，致造成同一案件在經濟部二次有條件核復原則同意辦理後，該公司仍對本案之適法性存有疑義；經濟部針對自來水公司辦理本案時所引用之政府採購法條款內容考慮欠周延，曾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經（八九）國三字第八九三二〇四八〇（A）號函，請該公司爾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時，應審慎研酌其適法性後再行報部。而自來水公司亦依據該部函示，加以檢討相關作法並轉飭該公司所屬各單位，倘遇內部各單位對採購案件應適用之條款有疑義時，應開會尋求共識解決，故執行後並無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該部將繼續督促自來水公司確實辦理。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對日本東洋技術株式會社之UMB超細微氣泡澄清湖淨水場模型廠實驗之費用，給予全額補助，惟對於擁有類似技術之崧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同樣於澄清湖淨水場進行SMB超細微氣泡浮除系統模型廠實驗，則要求其以自費之方式辦理，條件嚴苛；該公司前後作法不一，恣意行事，有違平等原則，洵有違失一節：

(一)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明，有關崧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同樣於澄清湖淨水場進行SMB超細微氣泡浮除系統模型廠實驗，係崧聖公司自願以自費方式辦理，並非自來水公司要求，而自來水公司對日本東洋技術株式會社予以全額補助，主要係做為「澄清湖高級淨水處理模型廠試驗研究」之前處理研究，供作日後實廠規劃設計參考，本案該公司於八十七年間即有類似之研究，而承辦單位因無法確認或得知相關研究資訊，致無法及時將正確資訊提供上級供作決策參考，顯見該公司內部資訊溝通不良，易產生少數人意圖舞弊之弊端，確有加強內部溝通及相關資訊共享之必要。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除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並表示已依本院訂頒之一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

施方案」加強查核，期能作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及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並表示迄今並無類似事件再發生。而本案主要係因個人行為不當所致，該公司應加強內部之控管，建立合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亦應具體落實執行，始能防範於未然。

(三) 本案自來水公司業依監察院調查意見逐項檢討改善辦理中，該部亦正嚴加督促自來水公司確實辦理，另有關整個採購決策及作業流程不當或疏漏之處之檢討修正、加強該公司內部資訊系統之健全性及內部溝通、建立合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具體落實事前及時反應機制等事項，該部已函飭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檢討辦理。

巡 察 報 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表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三 一 八 期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巡察祕書：柯博修、韓中誠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四月十一、十二、十八日

巡察經過：

一、四月十一日下午先拜會嘉義市議會，後前往嘉義市政府拜會市長及聽取市政簡報。

二、四月十二日上午先拜會嘉義縣議會，後前往嘉義縣政府拜會縣長及聽取縣政簡報。當日下午在縣政府接見民眾陳情。

三、四月十八日上午先拜會雲林縣議會，後前往雲林縣政府拜會縣長及聽取縣政簡報。當日下午在縣政府接見民眾陳情。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六件（在嘉義市無接見民眾陳情暨收受書狀）。

巡察發言紀要：

雲林縣

黃委員勤鎮：

一、縣府簡報資料第十六頁提到縣府對於農產品耕鋤補助之措施，對此縣府有否考慮採取計畫生產方式，而多餘的土地輔導轉作，以降低補助之財政負擔？又關於去年蒜

五九

頭生產過剩縣府耗費二億八千餘萬元，購儲七千六百餘公噸，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今年有無抑制超種情形繼續發生之具體措施？

二、關於農產品農藥殘留含量、成分抽測，縣府有無具體落實辦理之措施？是否有定期對外公布抽驗結果？

三、鑒於學者公布「蚵含劇毒」報告對漁民造成之損害，縣府對於養殖漁產有何具體之輔導及保護措施？

四、縣府簡報資料第十七頁提到草嶺地區生態休閒產業之規畫，「草嶺潭」遊湖之管筏目前尚無統一之安全檢查及督導管理措施，安全堪虞，關於此點，縣府有無具體明確之改善措施？

五、關於焚化爐興建方面，資料顯示轄內焚化爐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對此希望縣府能克服萬難，持續推動。

六、關於資源回收方面，縣內某些鄉鎮資源回收率偏低，縣府對於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有何具體作法？

七、根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指出，雲林縣自主財源缺乏，編列預算歲入與實際差距過大，其中補助款收入部分是否覈實編列？

八、關於消防救災裝備方面，據審計部資料顯示，雲林縣所配備之消防車、救護車及拋繩槍等裝備多逾使用年限或配置不足，對此縣府有無優先編列預算之因應計畫？

九、關於內政部補助款尚未核銷案件計一九二件，金額達八億

五千餘萬元，其中逾五年以上者有二億餘元，縣府有無具體之清理措施？

十、關於九二一震災重建部分，雲林縣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對此縣府有無具體督導改進措施？

十一、關於震災區學校校舍復、重建工作，其中尚有六所須重建校舍仍在規劃設計中，須整修或補強者有十一校，進度均嫌遲緩，縣府有無具體督導辦理之作法？

十二、關於雲林縣治安方面，濁水溪河床盜採砂石情形嚴重，縣府警察局之取締措施為何？

黃委員煌雄：

一、雲林縣工業區中工廠關廠、休業之實際狀況如何？失業率如何？又縣府對失業率升高之因應措施為何？再縣府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之「永續就業工程」方案，觀感如何？

二、關於「九年一貫教育」，縣府之反應態度如何？目前推行之配套及準備如何？

三、縣府對於中央社福補助款有無專款專用？實際情形如何？

四、據雲林縣議會議長反映縣內醫療設施缺乏之情形，關於此點，縣府對於縣內醫療設施之掌握情況如何？又對於行政院衛生署推動之「健康社區」計畫，縣內有無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

五、關於「六輕」，從縣府這幾年之評估及體驗，以及對地方

之互動及影響之角度，正、負面之效應各為何？

六關於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方面，就縣府之立場，何者為最急迫且亟需改善者？

七關於特一號道路遲遲未能完工，致麥寮地區車禍事故死傷案件頻傳之實際情形，請補充資料。

八關於招商方面，縣府除了要求中央讓步之外，尚有何工具可資因應？

嘉義縣

黃委員勤鎮：

一、嘉義縣為農業縣份，對農產品的供需失衡有無因應對策？

又對一般平原地區如何輔導發展農業高經濟作物？

二、九二一震災造成堰塞湖（草嶺潭），嘉義縣政府對草嶺潭之監督及管理作為？

三、九二一與一〇二二震災後至今所募得之款項，依審計單位報告指出：收款納戶及管理情形欠週密，且未制訂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無法瞭解震災捐款是否全部妥善運用。（請

參考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

四、嘉義縣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補償費發放未臻妥適，應查明改進（例如補償費由銀行代為發放無列管資料，補償費核銷清冊是否明確、未領戶未清理造冊、土地未逐筆

清理列管、補償費未列冊明定保管以供查核）。（請參考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

五、嘉義縣之預付費用有日漸增加之趨勢，請主辦單位確實清理實際費用並指定專人辦理、控管，切勿流於形式。（請參考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

六、有關嘉義縣累計欠稅未徵至八十九年三月底仍有十三萬七千多件，金額十五億七千多萬元，比八十七年有增加趨勢，請查明至今結算追徵件數、金額及執行情形與對策？（請參考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

七、嘉義縣全縣國中小學只有百分之三十三之學校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建物所有權，請加強辦理執照及產權歸屬。（請參考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

八、嘉義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管理未照規定辦理訂定規範，目前之裝備器材及保養檢查維護情形如何？請查明以防患未然。（請參考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

九、兩次震災後國中小學校舍整修重建工程已發包簽約件數與全部工程進度、預定完成期限辦理情形？（請參考審計部

嘉義縣審計室提供監察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之參考資料，請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黃委員煌雄：

- 一、有關嘉義縣大林鎮焚化爐問題的現況如何？縣政府的基本立場、對策及處理情形？
 - 二、嘉義縣政府對縣境內之大林慈濟醫院與長庚醫院之設置處理方式與對策（例如土地取得過程）有何差異？
 - 三、嘉義縣對於「健康社區總體營造規劃」有何具體成果？執行情形如何？有無興革建議？
 - 四、九一年貫教育革新政策今年即將實施，嘉義縣面對此政策的準備情形如何？配合上有無困難？有無興革建議？
 - 五、中央對地方之統籌分配款，例如社會福利、弱勢團體等之分配及運用情形？是否會轉移至其他用途？
 - 六、嘉義縣的失業率情形？工商登記數字增減情形？縣府有何因應措施？
 - 七、嘉義縣政府對馬稠後工業區、大埔美工業區及發展地方工商業方面，有何招商政策及措施？
- 嘉義市
- 黃委員勤鎮：
- 一、最近因經濟不景氣，導致失業率不斷的升高，據報載資料，今年的失業率二月份攀升至三七三%，至現在應是有

增無減，不知貴市失業率情況如何？對於失業人口採取那些輔導措施？有關的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何？希望能提供具體的書面資料供參。

- 二、有關九二一、一〇二二震災後，需重建、修建、整建之學校，中央補助五億九百多萬元，已完成發包並動工興建中，目前興建、經費運用、進度情形如何？預定完工日期為何？希有較完整資料供參，這也是今年第二次巡察之重點，屆時將到校實地了解狀況。

三、有關社會治安部分，據報載，嘉義市於今年初連續發生了多起槍擊案件，治安狀況令人憂心，希望警察局提供一年來對於掃黑、肅槍、緝毒及肅竊等工作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供參考。另希望警察局特別督導、提醒所屬員警，勿為重績效而違反程序正義及人權之保障，以合乎法治社會之要求。

四、嘉義市審計室提供預算執行方面意見，在此提出幾點供參考：

- (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減支十八億六千五百餘萬元，主要原因係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能及早規劃辦理，以致執行進度落後，及營繕工程未能依預定進度及時完成，顯示各機關執行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進度落後，未能夠掌

握時機好好運用經費，希望各位對於營繕工程與採購案件要特別把握時效按預定進度執行，勿造成預算執行落後的情形。

-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至去年度要執行部分，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自八十一至八十八年度，共計十六億七千一百餘萬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七億一千六百餘萬元，約為轉入數之四二·八八%，未結清數餘額九億五千四百餘萬元；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自七十八至八十八年度，共計二十億六千六百餘萬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支付實現數六億一千七百餘萬元，約為轉入數之二九·八八%，尚未執行數有十四億四千九百餘萬元，希望能加強執行，把以前年度的歲入歲出部分，儘快執行完畢。
- (三)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執行結果，其實徵數達預算數之八四·五三%，顯示稽徵成果欠佳，稽徵制度未臻健全，希望稅捐處加強改善辦理。
- (四)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費未積極催繳，且欠繳之停車規費案件逾半年後即予全部刪除，導致未繳納案件無法追繳

，任令公款流失，內部管理有欠周延，不知原因及依據為何？請提出說明。

- (五)嘉義市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劉厝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因區段徵收作業延宕，平均每月利息負擔約二六八萬餘元，利息負擔頗為沉重，宜確實加強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為何作業延宕及有無改善措施？請加以說明。
- (六)嘉義市政府近幾年來有關預付款項，金額甚鉅，其中以預付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物補償費最多，允宜儘速依照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將逾期仍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以及時清理轉正，希望貴府研究儘速辦理。
- (七)有關基金部分，嘉義市政府迄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相關督導考核辦法，且未就各基金計畫完成進度及收支狀況切實考核提出意見，希望儘速研訂各基金督導考核辦法；另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希望儘速辦理，以加強基金內部審核。

黃委員煌煌

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社區總體營造協調會報機制，召集人為副院長，執行長為陳政務委員錦煌，中央希望各地

方政府亦需設有協調會報機制，貴府辦理情形為何？係由何單位召集及統合情況如何？

二、社會福利總體檢案，有關社會福利因預算統籌分配款改為專款專用，地方政府運用標準及其目的考量各有不同，不知貴府辦理情形為何？

三、欲收回軍方營區用地誠屬不易，貴府將光華營區改為長青綜合園區的整個努力過程為何？

四、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於今年正式實施，地方政府之態度影響甚鉅，不知貴市對此教改核心內容準備情形如何？

五、開發精密模具園區進度如何？有無把握？貴市失業率、失業人口有多少？申請開業廠商及關閉廠商數量各有多少？其比例為何？

移送委員會處理事項（具體政治設施有待改進事項）：

一、嘉義市政府提：建請提高消防職員職務等階或修正警察人員俸表結構以提振基層警員士氣。（詳附件）（內政類）（教育類）

二、嘉義市政府提：建請協調國內民營電信公司，便利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時，所需通訊監察作業。（詳附件）（交通類）（內政類）（司法類）

二、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表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秋山、柯明謀

巡察祕書：趙兆平、張文賢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施政計畫重點、觀光事業推展與管理、接受人民陳情。

二、台東縣：施政計畫重點、離島建設與發展、接受人民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二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依巡察過許多縣市之經驗，發現全國各縣（市）的各項硬體設施，其實都已算非常充實，但在硬體設施之維護與利用上，則仍有待加強之處。花蓮縣與台東縣係以「觀光立縣」為主軸，方向很正確，惟在發展過程中，宜注意避免前述情形發生，以使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另週休二日實施後，東部為觀光熱門地區，但主要仍是以週六與週日為主，週一至週五這段時間，依舊冷清，無

法活絡。因此，縣府主管機關應可研議，結合旅遊業者，聯繫各學校、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等，利用週一至週五時段，給予優惠折扣，鼓勵舉辦員工自強、研習、旅遊等活動，以帶動觀光人潮，創造更豐碩的收入。

二、花蓮縣在最近中國時報與東森電視共同主辦的競爭力調查中，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三·二九的民眾認為自己是安全的，評估結果為各縣市之冠，此點應值肯定並期許繼續維持。惟在社會福利建設、青少年吸毒、酗酒、飊車及酒醉駕駛之交通事故等方面，則仍有待努力並注意加強改進。

三、河川砂石淤積，是全國共同性的問題，有關河川整治管理，應可朝向與砂石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方式辦理，此不僅可達到採取砂石的目的，又能兼顧河川整治，一起共創雙贏的局面。

四、今年元月份全國失業率達百分之三·三三，二月份為百分之三·七三。花蓮縣元月份失業率則為百分之四·二一，排名全國第三名，二月份更升高為百分之四·六一，可見失業情形比全國平均數更加嚴重，縣府應即早研議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失業人口，嚴防失業狀況日益惡化。

五、花蓮縣經營管理財產，對於租用及占用積欠租金、使用

費未能積極催收，應儘速加以催收，以免因喪失時效而註銷；另管理財產應依規定設置財產總帳，並就各管理機關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建立資料，以落實財產管理。

六、花蓮縣政府代管之保安林地，變更用途及土地被佔用情形嚴重，特別是遭濫植、建、濫葬，亟應積極研謀改善。

七、花蓮縣政府辦理違規停車拖吊場業務，入不敷出，效率不彰，是否可研議參酌宜蘭縣政府經驗，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八、體育曾經創造台東縣最輝煌的一頁，亞洲鐵人楊傳廣揚威奧運，紅葉少棒振興了台灣棒球運動，究其原因，台東縣與其他縣市最大不同之特色，是縣內擁有近八萬的原住民，囊括九族中的六族。因此，台東要實現「人口小縣，體育大縣」之目標，實應根據各族群不同的天生特性，從小有計畫的培育各種選手，日後必能再創輝煌史頁，為國增光。

九、依巡察各縣市之經驗，目前各縣市政府或機關團體等，為打響知名度，宣揚文化、體育、觀光建設等特色，經常舉辦各種活動，但有一點常常為主辦單位忽略，即為「安全」的重要性，例如花蓮舉辦全中運，發生射箭選

手遭箭射中腦部意外；台北舉辦防癌宣導活動，發生帳棚倒塌，致參加兒童受傷等意外，即為顯例。因此，在舉辦各項節慶或慶祝活動時，宜加強安全觀念，始能避免美中不足之憾事發生。

十、「離島建設條例」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告實施，惟「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因此，「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良窳，關乎能否解決離島地區所面臨之產業發展、生活水平及環境維護等問題，縣府應妥善擬訂；另據報導「離島建設基金」未包括台東縣在內，縣府亦應積極加強與中央溝通聯繫，爭取該基金，以建設發展離島地區。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一、綠島鄉公所建議修訂法令，單獨設置選區，保障縣議員名額：

(一)綠島鄉因係台東縣唯一離島平地鄉，自台灣光復五十餘年來，由於受限法令及人口數，迄未單獨產生縣議員，選區不固定，曾先後併入大武區及台東市選區，後來又併入成功區，第十四屆又變更併入台東區。而同屬離島之澎湖、屏東小琉球、台東縣蘭嶼鄉，均依

法或保障產生縣議員，唯綠島鄉形成全省政治資源分配不均之死角地區。

(二)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劃分準則第二條：選舉區之劃分，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緣關係、交通狀況、婦女名額等因素。第四條：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以選出議員一名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為一選舉區。但離島鄉人口數達基本人口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因情形特殊，專案提報本會審定者不在此限。

(三)綠島鄉因地緣關係長期成為收容人犯之島，始終扮演著維護台灣本島治安之重要角色。近二十年來，全鄉各界強烈反映需求，企盼上級審慎考量，自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開始，設置獨立選區，保障縣議員名額，重視本鄉民眾福祉。

二、傷病患直昇機後送醫療計劃：

綠島鄉公所建議：該鄉緊急傷病患以直昇機後送醫療計劃案，本由台東縣衛生局主辦，惟由於簽訂合約之航空公司飛航事故頻傳，再加上飛航器短缺、營運情況不佳等緣故，對執行本項任務確實無以為繼，目前已終止合約，暫時由空中警察直昇機及空軍海鷗部隊支援是項任務，但此終非長久之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統一訂

定離島醫療後送計劃並簽訂合約，以保障所有離島民眾
的生命安全。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列席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謝慶輝 郭石吉 趙昌平

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時機

列席人員：內政部 林中森 林益厚 郭建民 謝偉松

梁又文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曾德福 劉正倫 林志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劉瑞煌 余木通

桃園縣政府 郭蔡文 王興昌 黃春景 李德慶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專案報告

一、有關本院糾正據訴：桃園縣政府擅自變更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圖，湮滅中心樁，圖利他人，明知套繪圖錯誤不予訂正，損及陳訴人權益乙案，邀請內政部常務次長率營建署長、土地測量局長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到會接受質問。

決定：(一)主席發言：本案專案質問，經與會委員同意授權由原調查委員張委員德銘主持，會議地點並移至本院第四會議室召開。

(二)發言者：

內政部：林次長○○、曾局長○○。

桃園縣政府：郭蔡局○○、王課長○○、黃技士○○、李測量員○○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題即席答覆。(詳見速記錄)

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林委員將財等三位委員發言。(詳見速記錄)

(三)結論：就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請與會相關主管機關查明，擇期再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並授權原調查委員張委員德銘主持專案質問會議。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保安大隊、中正二、文山一、信義分局，擅將地下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違法改裝室內靶場使用，嚴重

危害消防及員警安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妥善處理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為檢舉坐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號十一樓頂樓平台，遭人搭蓋八戶違建，台北市政府不當依據該市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認為情節輕微，暫緩查報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台中縣豐原市博愛段○地號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影響渠中租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郭委員石吉、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花蓮縣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因玉里鎮

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被侵占數米，卻未依法徵收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玉里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妥予協調處理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等自動調查「據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衡酌情理，本諸公平合理原則審慎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請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九十年三月八日九十地測一字第○三一七一號函檢附查復書及現況示意圖說函復陳訴人。

(四)處理辦法一、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妥處見復，處理辦法二、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請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妥處見復。原處理辦法之二、三標題修正為三、四。

八據訴：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撤銷征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影本函請台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檢送「該縣各級政府設立專戶接受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使用情形表」乙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台中縣政府復函等函請內政部切實督導台中縣政府等所屬依規定覈實善用捐款，使捐款發揮最大效能。

十基隆市政府函：據訴該府處理七堵區福五街○號五樓頂樓

違章建築，迄今仍未依法拆除，嚴重影響居家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基隆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內政部函：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查復。

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之彙整表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據續訴：為台中市政府處理該市公四十六公園預定地征收案，徵收程序違背法令，且強制拆除民房，涉嫌濫用公權力；又該府對於土地徵收補償費，未領取之款項，未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於公告後第十五日提存，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請書函請台中市政府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

本院後，併案存查。

十三、據訴：為台南市政府辦理改建竹溪箱涵工程，侵占渠座落竹篙厝段六五八之三四等地號土地，該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曾函復將列入九十年年度編列預算徵收補償，惟迄未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八組台南縣市責任

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陳情書及台南市政府八九年工土字第二二六一四三號函，函請台南市政府處理見復。

十四、據續訴：為渠所有坐落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地號河川地上之建物，經地政機關重測後，部分建物位處於私有土地，非全位於河川公地上，不妨礙行水，

懇請勘察後再議拆除，以免財產及權利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影本函經濟部水利處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五、最高法院檢察署函：有關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興建院舍，接受內政部補助款，工程招標不公，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送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各壹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十六、據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延宕十餘年迄未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立法委員陳○盛代李○仁續訴：陳○銘檢舉其房屋違建，係藉勢施壓，以拆除之名企圖達成高價出賣土地之目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立法委員陳○盛代李○仁續訴部分：影附協查秘書

前次會議所提簽註意見第三項及調查意見函復陳○盛，並副知李○仁。

大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特提案專案調查。」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推請林委員將財、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等三位委員專案調查，並請林委員將財為小組召集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李友吉 林鉅銀 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趙委員昌平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八期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交通部函報：為該部所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停職人員副業務長陳○、高級業務員張○○二人違法失職，移送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張○○二員違法事證明確，已另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交通部。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胡○○陳訴：為渠父胡○○遭柳○○駕駛砂石車撞擊致死，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未確實執行公路法相關規定，致肇事車輛所屬國正交通公司脫產，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交通部郵政總局函報，關於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科長姚○

○，對屬員侵佔大宗郵件郵資疏於督導考核，經核予申誡乙次處分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草率不實」部分，俟法務部函復到院後，再併行參處。

(二)有關「料件採購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動輒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轉飭台鐵局，針對原糾正案本項缺失切實檢討改善，於一個月內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

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重新就糾正案所列公有停車場場現存「管理考核、效益考評、收費管理、作業基金設置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相關缺失，逐項分點詳實說明具體改善處置作法、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管考機制等情，於二個月內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查核意見，其中有關屏東縣政府車城鄉、琉球鄉、內埔鄉等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缺失乙案之查處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函請行政院於該工程完工結案後，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苗栗縣長傅○○陳訴，關於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竹南基地，其中苗二線（北向）聯絡道路及用地取得由交通部負責，目前已發包施工，惟尚不足七九八七萬二〇二三元，交通部迄未核撥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研處逕復苗栗縣長並副知

本院，並列為本會巡察交通部重點資料。

八、陳○○續訴，有關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BOT案，從甄審優先議約廠商至今，抗議、訴訟、譴責不斷，且弊案叢生，該案在審查過程中有諸多違背技術常理之審定，請審慎研究探討，以免交通部徇私舞弊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併同前案查明見復。

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視覺障礙者，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定向行動訓練，預定修訂設計規範進度，及修訂結果相關資料乙份。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乙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二標工程」，囑就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確實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灣

鐵路管理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造成由台北站上行，開出之第一二、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一個月內，檢送(一)電車線檢查車之檢查計畫、情形及成效。(二)電車線之國外維護方式及新型材料研究成果。(三)電車線斷裂再發防止計畫。(四)監控中心之緊急應變宣導及標準作業程序。

丙、臨時報告事項

一、本會八十九年度四項專案調查報告均已完成並經審議通過，擬照往例分別印製出書。各專案小組協查秘書備極辛勞，擬參酌調查委員意見，簽請本院敘獎。報請鑒核。

決定：(一)印製之式樣、數量，比照八十八年度辦理。

(二)敘獎事宜同意照辦。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黃煌雄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立法委員鄭○清等陳訴：總統府、經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等行政部門，動用公家資源，動員公務員以配合國民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連蕭競選總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煌雄 郭石吉 趙昌平 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未就渠告訴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部分，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提「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林○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訴：嘉義縣警察局為求績效，勾串秘密證人，以莫須有之罪名，將渠以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移送，嘉義地方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治安法庭均未詳究事實，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就所屬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蒐證過程應如何建立複查機制部分，詳訂具體改進措施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友吉 黃煌雄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駕駛其公務車，三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詎渠竟交由秘書以該處員工及員工子女頂替，以易處吊扣

駕照方式規避罰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均涉有違失，應追究責任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二及三之(一)、(二)部分，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臺北市政府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之(三)、(四)部分，函請臺北市府依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提：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金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暨『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評審不公，涉有內定綁標之嫌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四據訴：為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招牌氾濫，影響行車安全，目前雖大力整頓拆除，惟才短短三個月，現又有人違規陸續設置，影響政府威信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併案查處。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復函併案暫存。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中環線道路用地徵收逾四年，地上物補償及剩餘土地對外交通等問題，懸宕未決，致工廠長期停工，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繼續督導國工局秉權妥處。

(二)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陳○○、李○○等陳訴：警政署長顏○○明知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八

條第一項前段、第十七條第二項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與第三項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並違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暨第二百零四條等規定，仍執意繼續命令全國各地方交通警察單位奉行，以圖利計程車行控制計程車司機受其剝削乙案之修正結果，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新竹縣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東段延伸工程，施工單位於八十七年二月間破堤施工，然該工程卻遲未進行復原工程，恐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就堤外居民之安全問題及相關配合措施之具體內容、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時程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部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後，繼續提供完整車籍資料與一清基金會，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調查高速鐵路興建之經費籌措，有動用郵儲、退撫、勞保及勞退基金之嫌，其經費籌措方式及工程進度掌控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暨高速鐵路工程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呂溪木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司法警察機關（警察、調查、憲兵）於偵辦案件過程中，違法逮捕、拘禁、搜索、扣押以及一案兩破之情形仍時有所聞，嚴重侵害人權，斷傷法治形象，全面深入調查，以期切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民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等二委員會參考並請列入本年度中央巡察之重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一八期

點項目。

(五)調查意見前言(一)「……以刑求方式」修正為「……以不當方式」；又(三)之符號修正為(四)。另有關調查意見前言所舉之六點案例是否周延及具代表性，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補充修正。調查意見一第十行「……等六家無線電」修正為「……等六家無線、有線電」。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七九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等自動調查「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執行迄今，因市場景氣低迷，淡海新市鎮興建完成之拆遷安置住宅及土地標售成交情形皆不踴躍，以致嚴重影響財務回收；復因開發初期成本投入過高，以至目前尚欠銀行貸款三百餘億元，雖經借新還舊之財務運作，每月利息負擔仍需一點四億元，造成龐大之財政負擔，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各方面疑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

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公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散會：上午十時

交通及採購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速公路局僱用違規車輛，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七至九月辦理情形案，本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一、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顏松昭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尹委員士豪調查「公共工程設施維護管理費用之檢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公布。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院八十九年初核定九二一災後重建工程共一萬多件，總工程額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一億元，其中一百五十八件，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原定四月底前完成發包之工程，發包率僅百分之六十三點七，其中法務部、南投縣政府等單位，發包率未逾百分之卅。重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原因為何？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辦

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四四一號

附件：

主旨：茲派專員連悅容兼任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秘書。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三二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規定如附件，並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休假改進措施，本院各機關將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如下：

(一) 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為限，國外休假一律不予補助；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消費地點無限制；消費日期必須為週一至週五之休假期間。

(二) 本改進措施所稱交通工具之單據，得包括汽機車加油時所取得之發票；所稱單據，係指依一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一所規定收據或發票，應由申請人載明消費物品種類並簽名證明。

(三) 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退休公務人員適用修正前規定。

(四)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已請休假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惟已請休假未達三日半或已請休假四日以上未達七日者，均得俟該員累計達三日半或七日時，按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不須檢據即可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或八千元，爾後所請之休假悉依現行規定辦理。

(五)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請休假達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者，均應依修正前規定核發休假補助費，六月一日以後一律適用現行規定，惟其應休畢日數部分之休假補助費，仍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之限制。

(六) 夫妻雙方均為公務人員者，應分別檢附單據，向服務機關申請休假補助。

(七) 各機關學校對於申請休假補助，如發現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單據等情事，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

三、本院各機關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得依本措施第三點規定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內容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刺激國內消費，提振景氣，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金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前項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依附表格式申領。

二、銓敘部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定，應配合「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一字第二〇一七九三八號

附件：

主旨：配合「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之發布，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查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本(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

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因此，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定，自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後，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部長 吳 容 明

大事記

一、監察院九十年四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調派十名保安警察至監察院協助院區安全勤務。

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監察院調查證因已不合時宜，經調查人員採圖案方式重新設計，新圖樣係基於監察制度乃承接歷史上職司風憲之監察御史之理念，依據明朝史上監察官員之服飾花樣，予以轉化並賦予為國為民之深層意義而成。將採金色立體浮雕銅合金製品，配以黑色皮套，經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准予備查。

四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經核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改善見復。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監察委員黃守高、黃勤鎮、林鉅銀所提「彈劾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時，為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為不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霖，於值日受理士林分局移送該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亦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義德記過二次。洪春木記過一次。李昆霖不受懲戒」。

九日

為瞭解健全資本市場之措施、對證券商之輔導與管理、證券及期貨業之業務範圍等，監察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出版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七編。

監察院公告甄選科員三名、助理員二名。

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警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清杰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日

一。四。1. 有關九十年年度邀訪外賓計畫：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Dr. Daniel Jacoby 及澳洲昆士蘭監察使 Mr. Fred Albiez 伉儷，列為優先邀訪對象。2. 有關九十年年度出國開會考察計畫：原則上，本案所列四項出國計畫皆派員參加。(五) 本小組由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及一位隨團秘書參加加拿大行政論壇協會第二屆國際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一) 將南非國家監察機構函送之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會議論文集翻譯為中文，並印製成冊。(二) 本院組團參加「第十九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於會後順道前往紐西蘭，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艾伍德。本代表團擬由四位委員及一位隨團秘書組成。本小組擬推派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及呂委員溪木參加。(三) 修正通過本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一九九四一二〇〇

監察院公告：「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

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為瞭解學校藝術教育辦理現況、特色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情形，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下午巡察國立藝術學院。

監察院公報刊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九十二期。

十六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提：「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前局長陳○、前股長張○○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十

二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十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法

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基隆市政府在『象神』颱風來襲時，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進入緊要階段，漠視警報訊息，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且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購置氣

墊船及水上摩托車閒置未用，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形成管理漏洞；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構造、設備、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日，邀請我國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向延晄，就「我與聖國之外交現況及該大使館八十九年度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檢討」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

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及規劃執行小組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

二十日

監察委員趙昌平、林時機所提「彈劾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嘉義縣縣長李雅景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疏於監督、考核，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指揮救助，核有行政上違失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雅景申誡」。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資訊室配合漁業局房舍撥交作業，協助該院財產申報處、會計室、統計室、業務及綜合規劃室辦公室搬遷，調整及設置網路線路。

二十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二十五、二十六日聯合巡察台灣綠島監

獄、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台東監獄、台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陸軍花東指揮部、台東空軍志航基地等，參加委員共計十人。

二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刊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九十三期。

二十六日

為瞭解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建設情形、台鐵營運及史蹟保存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分別巡察交通部公路局、台灣鐵路管理局。

監察院採購電腦教學 Gohome 線上學電腦企業版教學系統，供該院各單位同仁使用。

監察院舉行科員、助理員甄選面試。

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 MTS-2000 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

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呂溪木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林鉅銀、古登美、馬以工所提「彈劾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依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指示，查明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實

係明知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且涉及計畫變更，竟於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前，即草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又未切實積極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稽查，致發生重大污染案件，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案，經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記過二次」。

為瞭解中部地區日月潭等觀光產業復甦情形、烏溪橋等重要橋樑建設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分別巡察交通部公路局、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工作會報。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